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控制了梧州金海、梧州丰盈、金海辉煌、佛山百年、梧州长荣等公司，其中梧州金海从事废钢回收冶炼；梧州丰盈从事不锈钢热轧加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目前公司准备建设热轧加工生产线，待公司热轧加工生产线建成后，梧州丰盈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及李娟承诺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解决梧州金海、梧州丰盈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且对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相关承诺。但若王文辉违反上述承诺，则存在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夫妇合计拥有公司 87.72% 股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占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三、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9.40 万元、74,723.74 万元和 61,832.8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0.57 万元和 1,577.56 万元和 2,024.07 万元，盈利水平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厨具与卫浴、建筑与装潢、交通运输以及其他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的相关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经济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生产高品质的不锈钢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增长放缓，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 四、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7%、88.81% 和 89.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钢集团，公司与中钢集团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价格和原材料质量方面获得较为便利的条件。**公司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0%、38.95% 和 49.21%，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目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流失该客户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六、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于钢铁行业实施的产业政策主要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生产高性能、高质量的特种钢，中金属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具备良好综合性能的含氮不锈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地处西部，契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焦炭、铁矿、无烟煤、白云石、石灰石块、高碳铬铁、电解锰、电解铜、高硅硅锰、硅铁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57%、78.69% 和 78.61%。

上述原材料大都是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公司与中钢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镍价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红土镍矿主要是从菲律宾采购，受目前国际形势的影响，中国与菲律宾的关系日趋紧张，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 八、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不锈钢板，其价格和镍价保持高度一致。报告期内，镍价格呈不断波动的趋势，公司不锈钢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同时，由于不锈钢市场竞争激烈，产能相对过剩，公司在不锈钢市场上不具备充分的定价权，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48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07 和 0.4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78%、73.22% 和 63.91%，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投产，发展初期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为了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举债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6版)》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9%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0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93
四、独立运营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10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1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1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53
九、主要资产情况.....	155
十、主要负债情况.....	16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77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7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四、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五、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1
十六、风险因素.....	19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6</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b>第六节附件 .....</b>	<b>20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金金属、中金金属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中金、中金金属有限、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	指	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行罗村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
中金投资	指	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山投资	指	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荣投资	指	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梧州金海	指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梧州丰盈	指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海辉煌	指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佛山辉煌	指	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佛山百年	指	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玉林金腾	指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卡文欧	指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梧州长荣	指	广西梧州市长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4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16)第 450ZB0050 号《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评报字[2016]第 2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6) 第 450ZB0002 号”《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 验资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会	指	股东 (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
<b>技术类释义</b>		
初炼	指	以红土镍矿为主要原材料，炼制成镍铁合金
精炼	指	以镍铁合金为原材料，通过 AOD 炉等设备，炼制成不锈钢坯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
烧结	指	是指把粉状物料通过热处理转变为致密体的过程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计算公式：表观消费量=进口量 -出口量+产量
AOD 炉	指	以氩气、氧气为精炼手段的不锈钢精炼炉
GOR	指	气氧精炼法，是一种不锈钢精炼工艺
LF 炉	指	钢包精炼炉，是钢铁生产中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
透平	指	将流体介质中蕴有的能量转换成机械功的机器，又称涡轮
BPRT 透平机	指	煤气透平与电机同轴驱动的高炉鼓风能量回收成套机组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连铸	指	连续铸造的简称，将钢液连续地铸成钢坯的过程
空气分离设备	指	将空气中的各组气体分离，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的设备
粗钢	指	未经轧制或锻造等加工的钢锭、钢坯。
钢坯	指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铸造后得到的用于生产钢材的半成品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铁素体不锈钢	指	基体以体心立方晶体结构的铁素体相为主的不锈钢，有磁性

马氏体不锈钢	指	基体为马氏体组织，晶体结构随成份变化而改变，可通过热理调整其组织和力学性能的不锈钢，有磁性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基体以面心立方晶体结构的奥氏体相为主的不锈钢，通常无磁性
双相不锈钢	指	基体兼有奥氏体和铁素体的两相组织的不锈钢，其中任一相的面积至少大于 15%，有磁性
含氮不锈钢	指	加入一定量的氮元素以适当降低钢中镍含量，由此明显提高强度与耐蚀性的不锈钢
固溶	指	将合金加热到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固溶体的热处理工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Zh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文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
住所:	玉林市人民东路449号玉鑫公司办公楼1楼东面第1间
营业期限:	长期
电话:	0775-8508318
传真:	0775-8508318
邮编:	5376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嘉敏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315 钢铁”。
主要业务:	不锈钢板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83616192C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76,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王文辉、李娟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可转让数量为零。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股数：股，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1	王文辉	237,600,000	86.09	是	否	-
2	李娟	2,400,000	0.87	否	否	-
3	饶伟导	6,900,000	2.50	否	否	6,900,000
4	中金投资	3,000,000	1.09	否	否	939,750
5	银山投资	7,185,000	2.60	否	否	6,742,500
6	长荣投资	5,915,000	2.14	否	否	5,915,000
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	4.71	否	否	13,000,000
合计		276,000,000	100.00	-	-	33,497,250

### 2、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遵守下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规定：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遵守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三)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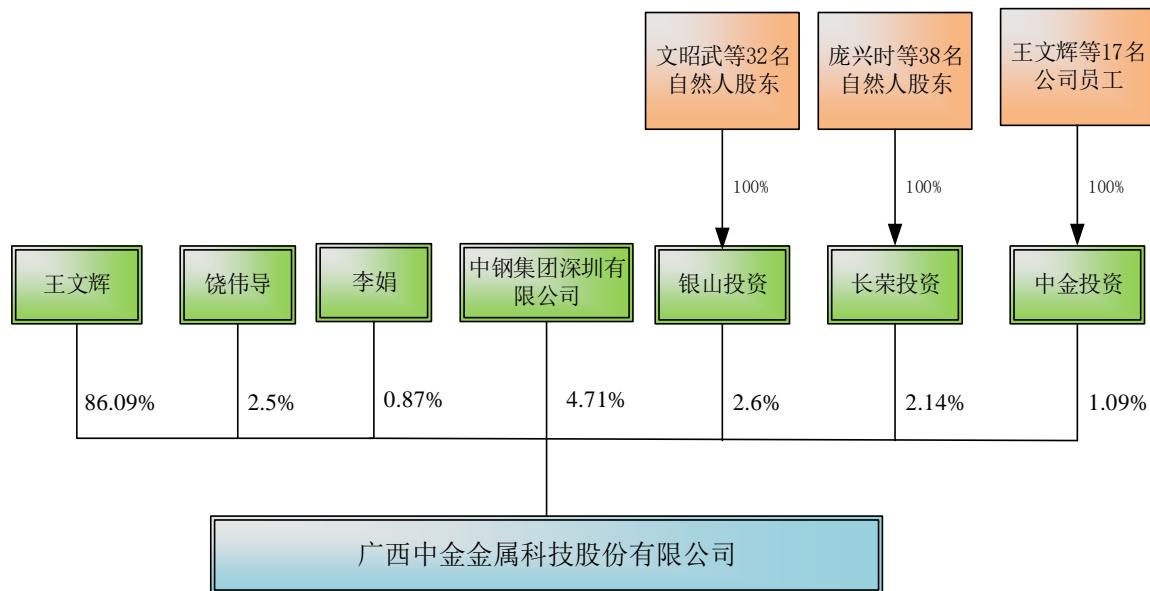


图1-1：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6.0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文辉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86.85% 的股份，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87% 股份。王文辉与李娟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7.72 % 股份。同时王文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文辉与李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娟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曾获得 2009 年度佛山市“三八红旗手”、2014 年度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015 年度佛山市“慈善之星”、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等荣誉，担任广东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执委、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佛山市妇联执委等

社会职务。1993年7月-1997年6月，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1997年7月-1999年5月，担任佛山市银山不锈钢型材制品厂财务经理。1999年6月-2004年4月，担任佛山辉煌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今担任金海辉煌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015年7月，担任玉林中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文辉；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辉与李娟二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数：股，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情况
1	王文辉	237,600,000	86.09	境内自然人	是	否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	4.71	法人企业	否	否
3	银山投资	7,185,000	2.60	非法人企业	否	否
4	饶伟导	6,9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5	长荣投资	5,915,000	2.14	非法人企业	否	否
6	中金投资	3,000,000	1.09	非法人企业	否	否
7	李娟	2,400,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b>合计</b>		<b>276,000,000</b>	<b>100.00</b>	-	-	-

上表中，王文辉与李娟为夫妻关系。中金投资是由公司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辉于2016年7月21日将所持股权中的**69,000,000**股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用于为佛山辉煌、金海辉煌、佛山百年贷款提供担保。

#### 2、王文辉、李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饶伟导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8119810712××××，住所：广东省兴宁市径南镇××村楼下 81 号。

####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8518X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22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瀚旻

注册资本：16,812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煤炭经营。

经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3) 银山投资

名称：玉林市银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BRGN8Q

住所：玉林市江滨路 88 号三楼（名山镇旺瑶村 8 队）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燕平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冼振威	11,513,700.00	44.73	有限合伙人
2	文昭武	2,079,000.00	8.08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强	1,980,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4	王政权	1,980,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李亚强	1,782,000.00	6.92	有限合伙人
6	余泽民	1,168,2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7	李薇	999,9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8	李铭鸿	999,9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9	李铭森	801,9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郑妙	623,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1	李日林	495,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2	王泽洲	257,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丽芳	184,14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4	陈绍	99,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张初联	99,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余伟汉	79,2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17	欧嘉敏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8	邹敏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9	韦基权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0	张献立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1	邓三乐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2	廖汉飞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3	梁梅娟	39,6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24	饶利凡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5	李国华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6	王燕梅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7	袁正飞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8	陈瑞纯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9	潘财福	29,7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0	区俊钊	23,760.00	0.09	有限合伙人
31	吴礼江	19,8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32	谢福清	19,8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33	李柳群	9,900.00	0.04	有限合伙人
34	陈燕平	1,0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25,741,000.00</b>	<b>100.00</b>	-

根据银山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其章程，银山投资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4) 长荣投资

名称：玉林市长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BRD43M

住所：玉林市江滨路 88 号（名山镇旺瑶村 8 队）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燕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冼振威	14,226,300.00	54.85	有限合伙人
2	庞兴时	1,980,0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3	凌金林	1,584,000.00	6.11	有限合伙人
4	陈玉英	990,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5	高敏燕	891,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6	邓丽元	891,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张志江	871,2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8	黎丽容	396,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9	廖志英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0	彭要明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1	陈间好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耿丽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张芬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盘创建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钟健华	297,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薛庆勇	198,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彬	198,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8	周艳萍	198,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9	何淑芬	198,0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20	何巧媚	118,8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1	黄嘉雯	99,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2	罗冰贤	69,3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3	潘鸿运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4	杨翠玲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5	陈庆宗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6	吴醒华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7	黄洁霞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8	邹启华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9	江丽欢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0	陈幸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1	陈翠红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2	陈世娴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3	陈少云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4	彭华声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5	黄锦燕	59,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6	梁峰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37	陈小湖	49,5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38	刘振飞	39,6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39	彭世高	39,6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40	陈燕平	1,0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939,000.00	100.00	-

根据长荣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其章程，长荣投资经其确认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5) 中金投资

名称：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BRHKXC

住所：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龙潭产业园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娟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是否职工	合伙人类别
1	王文辉	4,181,760.00	70.39	是	有限合伙人
2	王泽洲	297,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	297,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4	欧嘉敏	237,6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5	文昭武	237,6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6	区光	198,000.00	3.33	是	有限合伙人
7	李铭森	99,000.00	1.67	是	有限合伙人
8	温万书	99,000.00	1.67	是	有限合伙人
9	崔崇高	99,000.00	1.67	是	有限合伙人
10	谭振兴	49,500.00	0.83	是	有限合伙人
11	陈艳	29,700.00	0.50	是	有限合伙人
12	吕晓鹏	29,700.00	0.50	是	有限合伙人
13	赵文峰	25,740.00	0.43	是	有限合伙人
14	吉全龙	19,800.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15	胡中	19,800.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16	钟红斌	19,800.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17	李娟	1,000.00	0.02	是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5,941,000.00</b>	<b>100.00</b>		-

根据中金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其章程，中金投资系由中金金属员工组成，经其确认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李娟和饶刚武共同出资设立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金属有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剩余出资需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前缴付。李娟认缴出资 2,550.00 万元，首期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00%；饶刚武认缴出资 2,450.00 万元，首期出资 490.00 万元，占比 49.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西信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君验报字[2013] 第 7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中金金属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首期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西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金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50900000106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娟	2,550.00	510.00	51.00
2	饶刚武	2,450.00	49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二)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李娟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娟将所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按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转让给王文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2,040.00 万元，由王文辉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转让给王文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文辉	2,550.00	510.00	51.00
2	饶刚武	2,450.00	490.00	49.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对应注册资本。由于李娟与王文辉是夫妻关系，属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经过双方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决定由李娟以原始出资价格 1 元/股将其所持公司 51.00% 股权转让给王文辉。

## (三)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饶刚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转让给王文辉与李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15 年 11 月 21 日，饶刚武、王文辉、李娟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饶刚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文辉与李娟，其中 48.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文辉，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娟。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王文辉与李娟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金金属缴纳了 4,000.00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文辉	4,950.00	4,950.00	99.00
2	李娟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王文辉与饶刚武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据王文辉与饶刚武双方共同确认，双方系多年好友，受王文辉委托，饶刚武与李娟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资设立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李娟首期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00%；饶刚武首期出资 490.00 万元。其中，饶刚武出资来源为王文辉汇款。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无需支付对价。

#### （四）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4,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9,000.00 万元由王文辉和李娟分别按 99.00%、1.00% 的比例认缴。其中王文辉认缴 18,810.00 万元，李娟认缴 19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王文辉、李娟向中金金属缴纳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文辉	23,760.00	23,760.00	99.00
2	李娟	240.00	240.00	1.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由于本次增资为原有股东王文辉、李娟在原有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资，王文辉、李娟为夫妻关系且为增资前已有且仅有的两名股东，且本次增资的出资比例与原有股权比例一致，故经两名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注册资本。

### (五)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金金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450ZB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502,259.33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2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9,800.1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96%。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0,502,259.33 元按照 1:0.958075191 的比例折合为中金金属普通股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3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450ZB0002 号”《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9,800.11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502,259.33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502,259.3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8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0008361619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数：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文辉	237,600,000	净资产折股	99.00

2	李娟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b>240,000,000</b>		<b>100.00</b>

### (六)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76,000,000** 股，新增的 **36,000,000** 股由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金投资、长荣投资、银山投资、饶伟导合计以 7,128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98 元/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3,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中，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认购 **13,000,000** 股、中金投资认购 **3,000,000** 股、长荣投资认购 **5,915,000** 股、银山投资认购 **7,185,000** 股、饶伟导认购 **6,900,000** 股。

2016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此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16)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金投资、长荣投资、银山投资、饶伟导缴纳资本合计 7,12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资本公积 3,52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数：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辉	237,600,000	86.09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	4.71
3	银山投资	7,185,000	2.60
4	饶伟导	6,900,000	2.50
5	长荣投资	5,915,000	2.14
6	中金投资	3,000,000	1.09
7	李娟	2,400,000	0.87
	合计	<b>276,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98 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中，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饶伟导属于外部投资者，为了扩充资本金、加大净资本规模、筹集经营资金、解决公司融资难问题，经参考市场上其他股权投资案例及公司本年度预计净利润，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98 元/股。中金投资、长荣投资、银山投资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与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饶伟导保持一致。

#### (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公司在“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中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公司在“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中中金投资、长荣投资、银山投资包含了职工股，职工与非职工的购买价均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确认条件，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李娟和饶刚武共同出资设立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李娟首期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00%；饶刚武首期出资 490.00 万元，占比 49.00%。饶刚武所持股权实际是代王文辉持有，实际出资人为王文辉。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1 月 21 日，饶刚武、王文辉、李娟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饶刚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文辉与李娟，其中 48.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文辉，另外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娟。饶刚武与王文辉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饶刚武、王文辉均出具了《股份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饶刚武 2013 年以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与李娟共同设立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是代王文辉持有该部分股权，饶刚武自愿将全部股权还原给王文辉，并郑重承诺其与王文辉及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解除，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相应股权代持协议、银行汇款单、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通过访谈当事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王文辉、饶刚武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王文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1992 年 7 月-1993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嘉兰鞋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3 年 8 月-1999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银山不锈钢型材制品厂营销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佛山辉煌总经理。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担任玉林中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梧州丰盈执行董事、梧州金海执行董事。

王泽洲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1993 年 8 月，先后任沙钢集团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3 年 9 月-1997 年 8 月，担任郑州永通钢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2004 年 9 月，担任吉林四平红嘴钢铁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担任浙江宁波神龙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1 月，担任广东佛冈中旗不锈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担任梧州金海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玉林中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秀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2003 年 10 月，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2003 年 11 月-2004 年 5 月，担任佛山辉煌行政部经理。2004 年 6 月-2016 年 3 月，先后担任金海辉煌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2016 年 3 月，担任梧州金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铭森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1999 年 6 月，为佛山禅城区福宁购销部职工。1999 年 6 月-2005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禅城区铭森不锈钢加工厂经理。2005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先后担任金海辉煌采购经理、行政总监。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任玉林中金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凌金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1993 年 10 月为肇庆市博爱医院医生。1994 年 3 月-1996 年 11 月为高要南岸卫生院医生。1997 年 1 月-2005 年 12 月，从事个体户经商。2006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担任肇庆市端州区黄塘门诊部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肇庆民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肇庆民生眼科医院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二）监事

温万书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2002 年 8 月，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班长、生产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2 年 9 月-2004 年 1 月，担任江苏华西钢铁公司制氧厂厂长。2004 年 2 月-2008 年 9 月担任河南郑州增奇新钢铁公司制氧厂厂长。2008 年 1

月-2010年9月，担任内蒙古伊东东华能源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10月-2012年2月，担任辽宁营口嘉晨集团动力部部长。2012年2月-2014年2月，担任梧州金海制氧厂厂长。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制氧厂厂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吉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2012年10月，先后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2011年10月-2013年8月，担任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厂长。2013年8月-2014年8月，担任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烧结厂厂长。2016年3月至今，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廖汉飞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2012年9月-2014年1月，为梧州金海职工。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2016年3月至今，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辉先生，详细信息见本节“（一）董事”。

李秀女士，详细信息见本节“（一）董事”。

王泽州先生，详细信息见本节“（一）董事”。

陈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2012年3月，担任金海辉煌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4月-2014年4月，担任梧州金海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玉林中金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区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2008年7月，就职于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助理。2008年7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广西玉林达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个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欧嘉敏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及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5,385.05	93,544.99	74,839.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29.21	25,050.23	-1,3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29.21	25,050.23	-1,33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1%	73.22%	101.78%
流动比率（倍）	0.65	0.48	0.28
速动比率（倍）	0.40	0.07	0.11
项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610.34	77,541.64	13,766.10
净利润（万元）	2,250.98	3,382.70	-2,33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0.98	3,382.70	-2,3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4.07	1,577.56	-2,3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4.07	1,577.56	-2,360.57
毛利率（%）	8.16	9.95	1.86
净资产收益率（%）	8.60	488.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3	227.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b>-2.33</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b>-2.33</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78	19.48	3.87
存货周转率（次）	3.81	4.39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9.51	-19,268.51	29,04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37</b>	<b>-0.84</b>	<b>29.05</b>

**注 1：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系根据各报告期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注 2：由于 2014 年度净资产及收益均为负数，因此，未计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 1,000.00 万元，因此，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差异较大。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O+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O-Ej \times Mj \div MO}$$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O$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0+S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O}{S0+S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

其中： $O$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晓毅

项目小组成员：付力强、袁静、李志刚、王招华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成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杨海峰、魏红飚、俞铖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树旺、葛兴葳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 0006

签字评估师：黄雁飞、李冬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镍铁、镍合金、不锈钢及其延伸、深加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网上销售红土镍矿、铁矿石、高碳铬铁、低碳铬铁、镍铁、镍合金及不锈钢板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板的生产与销售。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板，主要应用于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厨具与卫浴、建筑与装潢、交通运输以及其他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的相关领域，有着极为广阔的应用。

公司产品不锈钢板的完整生产流程为：红土镍矿（湿）→干燥→烧结→初炼（产品为：镍铁）→精炼（产品为：不锈钢坯）→热轧与酸洗（产品为：不锈钢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底，2014 年 10 月公司一期工程投产，该工程只能进行完从红土镍矿到初炼环节的生产加工，公司将生产出来的镍铁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后，公司生产的镍铁不再对外销售，而是作为公司的中间产品进行精炼加工，并最终生产成不锈钢板销售给全国各地的客户。公司产品以及应用领域的情况展示如下图 2-1 所示：

产品		
----	---	--



图 2-1 公司产品及应用领域展示图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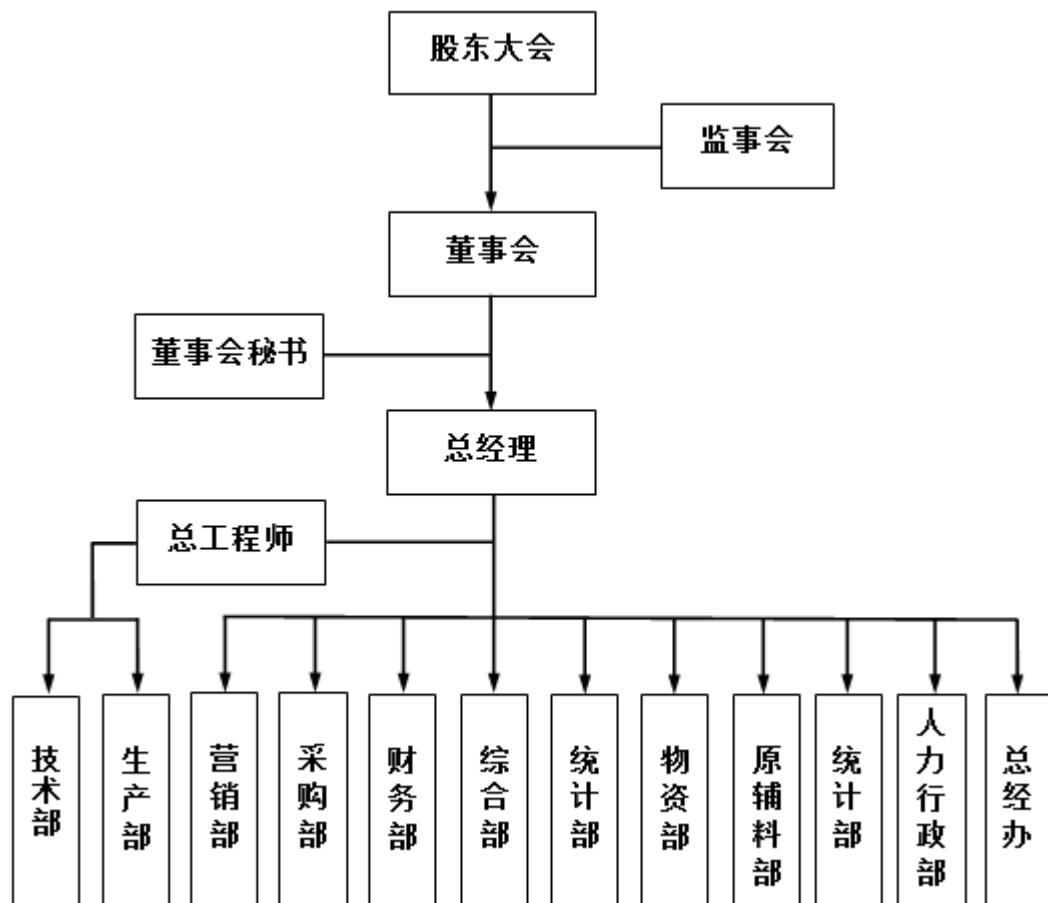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技术部：**负责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多种渠道搜集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负责对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抽样检验，确保各种原辅材料符合相关生产要求；负责对本厂的产品进行检验，确保各项指标符合产品标准要求；负责产品质量的跟踪检查。

**生产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度年度生产计划，编制每月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消耗、现场管理等整体规划，建立健全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营销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负责客户开拓、管理和维护。

采购部：负责根据各部门物品需求计划，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对供应厂商进行评估考核，以确保供应体系运行良好；跟踪市场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以更好控制企业生产运营成本。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负责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组织监督货款催收、呆滞物料处理、库存周转等工作。

综合部：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配相应物流运输车辆；负责对入厂物资进行过磅计量；负责公司的工程建筑及设施进行规划、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对厂区内的护坡、路基、道路、绿化进行维护和保养。

物资部：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办理货物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把好数量关、质量关和单据关；负责与相关部门协商制订合理采购批量和库存安全量，保持一定的库存保障供应，降低存货总成本，加速资金周转。

原辅料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按消耗定额编制每月的原料、辅料采购计划，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监督技术部对原辅材料的化验指标，对不符合生产要求的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处理；做好出入库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安全库存量，减少库存积压。

统计部：负责统计生产车间每天的产品产量以及各原料消耗；车间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每月底进行汇总统计并定期对车间内的原材料、进行盘点。

人力行政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管理以及劳动关系；负责公司宿舍、饭堂、清洁、保安等后勤保障工作。

总经办：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对外联络事宜；负责督查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工作；负责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的编制及考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督促并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合法合规。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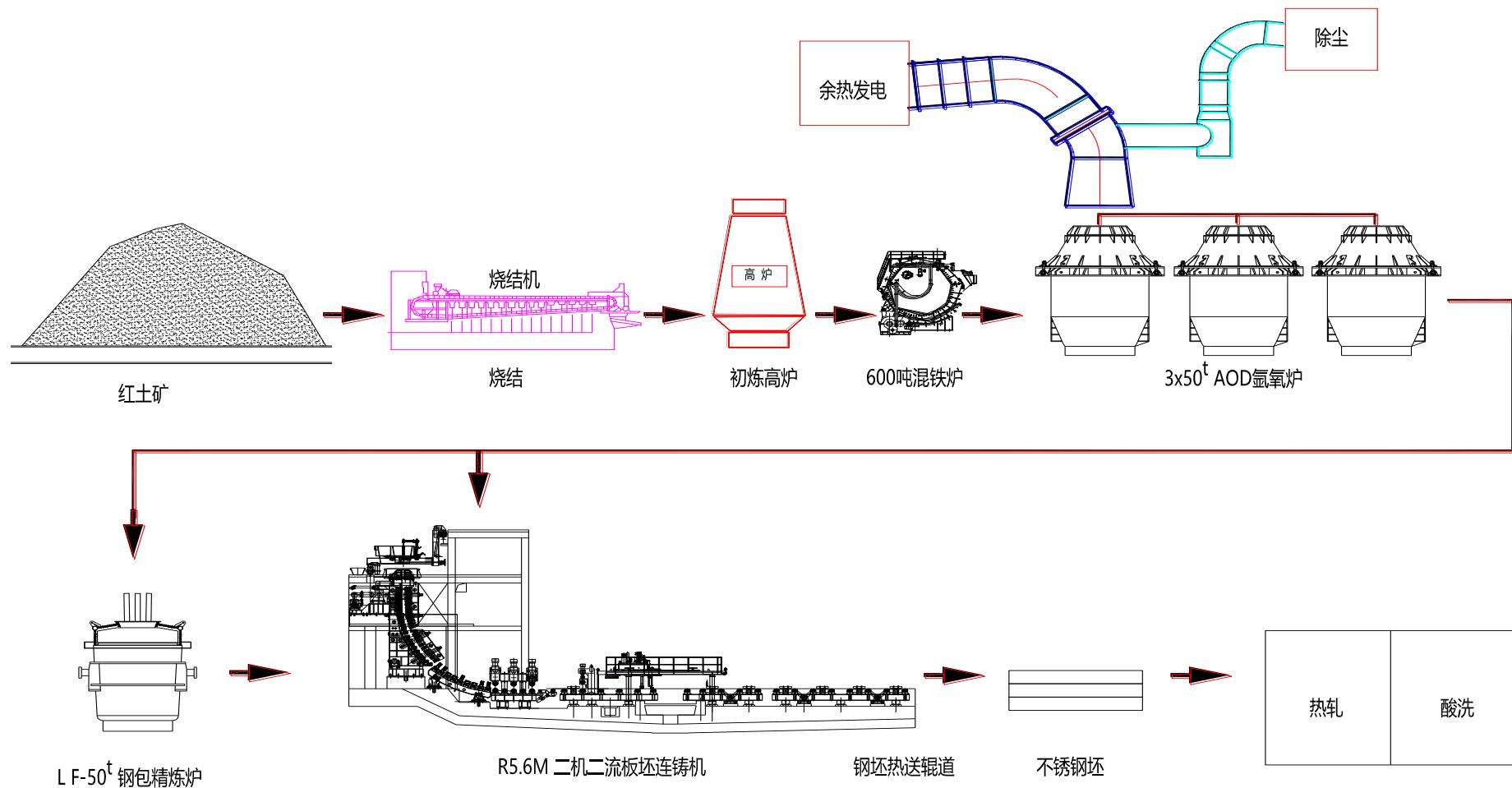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汇总，把汇总订单交给生产部门调度，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

半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最后由库房验收入库。

公司产品不锈钢板的完整生产加工流程为：红土镍矿（湿）→干燥→烧结→初炼（产品为：镍铁）→精炼（产品为：不锈钢坯）→热轧与酸洗（产品为：不锈钢板）。目前公司在完成精炼并生产出不锈钢坯之后，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将不锈钢坯委托加工生产成不锈钢热轧板和不锈钢冷轧板，并及时跟踪监控产品质量情况，确保产品品质。

目前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图 2-3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结合生产原材料、电力状况和用地情况，借鉴行业经验，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初炼炉冶炼 工艺技术	采用菲律宾红土镍矿（高铁型氧化镍矿）通过干燥—烧结—初炼火法还原冶炼工艺为后续工艺提供液态镍合金。	初炼炉冶炼工艺技术适合高铁型氧化镍矿冶炼工艺，可获得含量为1.5~8%Ni的镍合金，用电量、渣量相对较少，能耗较低，无需配套大型渣库和渣场。
差压—干法 净化初炼炉 煤气回收技 术	利用初炼炉煤气余压驱动热风炉风机，采用BPRT透平机、布袋除尘设备方案。	初炼炉煤气平均热值约3500kJ/m <sup>3</sup> 。采用差压—干法净化初炼炉煤气回收技术可有效回收初炼环节产生的煤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利用烟道式 余热锅炉的 余热回收技 术	采用烟道式余热锅炉回收烧结机、环冷机及AOD炉高温烟气余热。	利用烟道式余热锅炉全面回收烧结、环冷工序及AOD炉烟气的余热，并采用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为流程其他环节提供电能。
液态镍合金 热装热兑技 术	采用混匀—AOD—LF炉精炼工艺技术，通过混铁炉、AOD炉两次造渣还原、调整合金成分，以及LF炉精炼，满足后续热压卷带材材质；并通过连铸工序，获得适合热压加工的板坯。	采用液态镍合金热装热兑技术，既节能又充分利用镍合金中的碳与氧反应产生热能熔化合金及冷料，节能降耗，充分体现出工艺流程一体化及产业链优势。
板坯连铸技 术	LF炉精炼后，钢水送至连铸机大包回转台支架上，采用立弯式板坯连铸机，并配备液面自动控制、自动配水等装置，完成连续铸钢工艺。	钢水连续注入结晶器里形成坯模，不仅简化了钢坯的生产工艺，同时也提高了钢坯的质量。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m<sup>2</sup>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博白县龙潭镇 白树村	博国用(2014)第 331013号	175,08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04/11	有
2	博白县龙潭镇 白树村	博国用(2014)第 331018号	24,43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07/22	有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3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	博国用(2014)第331019号	276,5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7/22	有
4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	博国用(2014)第331020号	9,394	住宅用地	出让	2084/08/08	有
5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	博国用(2015)第331037号	5,045	住宅用地	出让	2085/08/12	无

上述存在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解除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有关抵押的解除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561,092.88	7,244,015.12	-	181,317,077.76
机器设备	459,237,312.79	38,030,037.51	-	421,207,275.28
运输设备	12,108,621.66	3,559,543.77	-	8,549,07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1,315.10	442,436.25	-	2,348,878.85
合计	<b>662,698,342.43</b>	<b>49,276,032.65</b>	-	<b>613,422,309.78</b>

### 1、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sup>2</sup>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5020029 号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	109,279.31	厂房	已抵押
2	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5021104 号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	3,449.51	住宅	无他项权利限制

上述已抵押房产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解除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有关抵押的解除解除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以上房产正在办理更名，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金额：元，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脱硫系统	1	12,656,027.72	1,175,982.31	11,480,045.41
初炼炉炉体	1	33,194,289.29	3,285,523.39	29,908,765.90
热风炉系统	1	21,179,522.51	2,074,734.78	19,104,787.73
鼓风透平动力机组	1	10,648,429.57	1,045,107.11	9,603,322.46
AOD 炉	3	37,404,675.45	1,584,891.60	35,819,783.84
AOD 炉除尘设备系统	1	23,227,065.02	1,027,021.33	22,200,043.69
连铸机	1	12,470,417.10	515,707.11	11,954,709.99
空气分离设备	2	37,925,615.54	1,602,874.54	36,322,741.01
<b>合计</b>	<b>11</b>	<b>188,706,042.20</b>	<b>12,311,842.17</b>	<b>176,394,200.03</b>

## （六）员工情况

### 1、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820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岗位情况、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 （1）岗位结构

比例：%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32	3.90
管理人员	9	1.10
财务人员	6	0.73
采购人员	6	0.73
营销人员	2	0.24

生产人员	699	85.24
后勤行政人员	66	8.05
合计	8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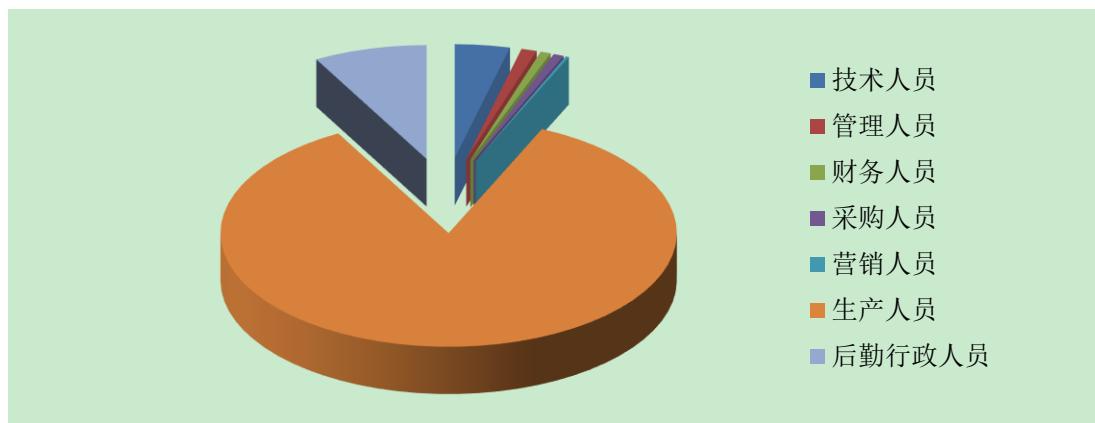


图 2-4 公司岗位结构分布图

## (2) 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4
本科	14	1.71
大专	60	7.31
大专以下	744	90.73
合计	8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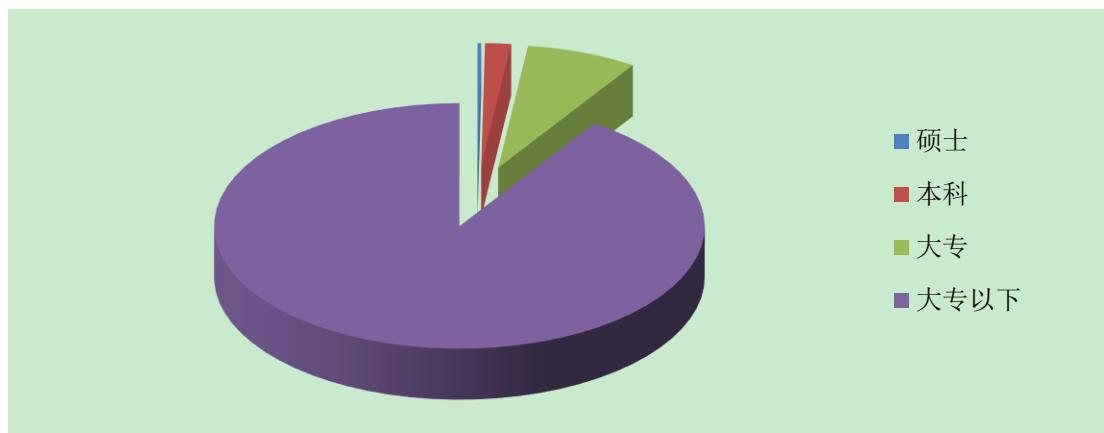


图 2-5 公司学历结构分布图

## (3) 年龄结构

比例： %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81	34.27
31-40 岁	274	33.41
41-50 岁	237	28.90
51 岁及以上	28	3.41
合计	8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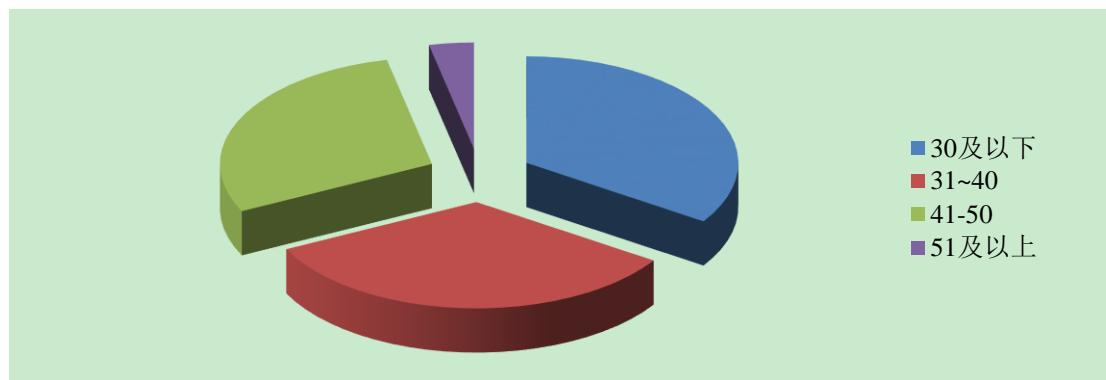


图 2-6 公司年龄结构分布图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98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为 545 人。

公司社保缴纳比较低，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的存在导致很多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第一、员工绝大部分为农业户口，且外地员工占比很大，工作流动性大，加之社保转移手续繁琐，导致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低。第二、很多农村户口员工已经购买了新农保和新农合，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不愿意再购买社保。第三、员工考虑到缴纳社保会降低其可支配收入而不愿意缴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博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白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均签署了《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与投保，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用人单位应缴纳部分直接支付在本人工资中。本人承诺，不论以任何形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保证今后不会因为缴存社会保险而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和主张。”

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按照现行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辉、李娟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在当地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王文辉、李娟将督促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如本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在无需本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本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泽洲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王泽洲获得的主要奖项或荣誉有：国家能源管理委员会及冶金工业部联合授予的全国电炉炼钢节能专家证书，江苏沙钢集团特等功臣称号等。

崔崇高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黑龙江省西钢集团炼铁厂技术员、江苏沙钢集团炼铁厂厂长、吉林四平红嘴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江苏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初炼厂厂长。

温万书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胡中先生，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AOD 配气工、福建宝钢德盛镍业有限公司 GOR 炉长、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AOD 炉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精炼厂厂长。

华吉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2014 年 10 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开始试生产，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在公司投产前后就职于公司核心技术岗位，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数：股，持股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 股份数	间接持有 股份数	持股数合计	持股比例
王泽洲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80,000	280,000	0.10
崔崇高	初炼厂厂长	-	50,000	50,000	0.02
温万书	监事会主席、制氧厂厂长	-	50,000	50,000	0.02
胡中	精炼厂厂长	-	10,000	10,000	0.00
华吉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七)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 1、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镍铁、镍合金、不锈钢及其延伸、深加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网上销售红土镍矿、铁矿石、高碳铬铁、低碳铬铁、镍铁、镍合金及不锈钢卷板。”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2 月 25 日，中金金属办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0346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50008361619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

## 2、公司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也不存在专有技术。

2016年4月26日，中金金属取得TMZC18764148ZCSL01《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5月6日，中金金属取得TMZC18764147ZCSL01《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12月29日，中金金属取得“国作登字-2015-F-00242715”《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作品名称为中金科技，作品作者为中金金属；此美术作品为中金金属的企业标识。

根据中金金属出具的书面说明，中金金属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制镍铁	-	-	26,214.54	35.08	13,499.40	100.00
精制高镍铁	-	-	1,960.41	2.62	-	-
不锈钢板	55,988.12	90.55	45,545.79	60.95	-	-
不锈钢坯	5,844.69	9.45	143.25	0.19	-	-
不锈冷轧板	-	-	859.74	1.15	-	-
合计	<b>61,832.81</b>	<b>100.00</b>	<b>74,723.74</b>	<b>100.00</b>	<b>13,499.40</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不锈钢板、精制镍铁的收入比例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不锈钢板、精制镍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6.03%和90.55%。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一期工程初炼生产线完工后，只能生产镍铁，公司将其作为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进行深加工后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都为精制镍铁。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可以镍铁作为原料继续生产不锈钢板，公司的主要收入变为不锈钢钢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不锈钢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5%、90.55%，所占比重较高。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占比：%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份	1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30,808.75	49.21
	2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5.79	2.88
	3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1,664.01	2.66
	4	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	1,651.34	2.64
	5	佛山市南海再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338.98	2.14
	合计		37,268.87	59.53
2015 年度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30,199.49	38.95
	2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10,176.08	13.12
	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8,392.93	10.82
	4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2,226.01	2.87
	5	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	1,210.70	1.56
	合计		52,205.21	67.33
2014 年度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13,614.91	98.90
	2	南宁市润莫建材有限公司	143.84	1.04
	3	张利重	3.13	0.02
	4	袁德超	2.35	0.02
	5	黄廷余	1.00	0.01
	合计		13,765.21	99.99

随着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不再对外销售，镍铁合金作为公司的中间产品进行精炼加工，并最终生产成不锈钢板销售给全国各地的客户。2016 年 1-4 月，关联方销售比例已大幅下降。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主要销售客户卡文欧的销售额为 30,808.75 万元，占公司销售份额的 49.21%，比 2015 年度的销售额增加 20,632.67 万元，增幅为 202.76%。卡文欧成为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卡文欧的销售的具体标的是不锈钢坯、不锈钢板。

公司第一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建成之前只能生产精制镍铁，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因此，第一大客户为梧州金海。（2）随着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公司可以对外销售不锈钢板。佛山作为中国不锈钢的主要集散地，由于代理商销售渠道较广，在销售前、中、后服务上更为专业，因此，规模较大的钢厂都会在佛山与一到两家核心代理商签约进行销售。卡文欧依靠其管理层在佛山地区的多年不锈钢销售代理经验，在当地形成了较广的销售网络。因此，自中金金属炼钢厂投产以来，就与卡文欧签订了不锈钢板的销售框架合同，约定长期供需关系。（3）由于 2015 年不锈钢行业市场行情较好，卡文欧公司接到的订单较多，对公司采购的不锈钢板也随之上升，因此，公司对卡文欧的销售金额也大幅上升。

随着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地提升，公司的销售渠道也越来越广，对该客户的销售比例也将有所下降。

## 1、公司对卡文欧销售情况

### （1）卡文欧基本信息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文欧为注册地在佛山市禅城区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股东为苏俊峰，经营范围是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主营业务为不锈钢产品贸易。

### （2）公司选择卡文欧为合作方的原因

佛山作为中国不锈钢的主要集散地，由于代理商销售渠道较广，在销售前、中、后服务上更为专业，因此，规模较大的钢厂都会在佛山与一到两家核心代理商签约进行销售。卡文欧依靠其管理层在佛山地区的多年不锈钢销售代理经验，在当地形成了较广的销售网络。因此，自中金金属炼钢厂投产以来，就与卡文欧签订了不锈钢板的销售框架合同，约定长期供需关系。卡文欧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不锈钢管制造厂、设备、机械、制品、工程装饰、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等生产企业。

### (3) 公司和卡文欧销售的具体结算和收款条款

卡文欧根据销售情况，向中金金属提交有卡文欧盖章及负责人签名的书面订货单，中金金属收到订单后，对订单涉及的产品、数量、单价和交货地址给予明确回复，双方沟通确定最终书面订单。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交货地址，以供需双方确认的书面订单为准。货款按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单价及发货单重量计算，双方一致同意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出结算单，每月结清上月货款。

苏俊峰为卡文欧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卡文欧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未持有卡文欧的任何股份，也在未卡文欧兼职，亦与苏俊峰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卡文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相关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公司对梧州金海的销售情况

### (1) 公司对梧州金海的销售

公司对梧州金海的销售一部分是直接对梧州金海的销售，另外还有部分是通过中钢集团最终销售给梧州金海，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336.08	0.54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336.08</b>	<b>0.54</b>
2015年度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18,295.21	23.59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1,904.28	15.35
	<b>合计</b>		<b>30,199.49</b>	<b>38.95</b>
2014年度	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7,360.68	53.47
	2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6,254.23	45.43
	<b>合计</b>		<b>13,614.91</b>	<b>98.90</b>

随着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不再对外销售，镍铁合金作为公司的中间产品进行精炼加工，并最终生产成不锈钢板销售给全国各地的客户。从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已不再对中钢集团进行销售。

### (2) 公司通过中钢集团最终销售给梧州金海的原因

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中钢集团有大额的应付账款。虽然合作协议约定中金金属需向中钢集团支付合作经营费，但应中钢集团的要求，公司生产出来的货物应先销售给中钢集团，作为中钢集团对中金金属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的监控手段之一，也是中钢集团内部继续给予中金赊销额度的依据之一。

另外，根据中金金属与中钢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金金属 30 天内交齐全部货物给梧州金海。梧州金海在收到货物结算后，将货款支付给中钢集团，通过该销售中金金属也将部分资金偿还给中钢集团。

### (3) 将公司对中钢集团的销售认定为公司对梧州金海销售的原因

公司对中钢集团的销售认定为公司对梧州金海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中钢集团的业务范围

中钢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是贸易商，而不是生产商。

#### ②中钢集团的实际销售

公司销售给中钢集团的产品，中钢集团均已全部销售至梧州金海。

#### ③实质重于形式

公司向中钢集团销售的镍铁，中钢集团最终都会销售给梧州金海，从实质上看是公司对梧州金海的销售，属于关联方交易的范畴，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将该部分销售作为对梧州金海的销售，并披露为关联方销售。

## (三)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量：吨，金额：元/吨

产品	2016 年 1-4 月	
	数量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精制镍铁	-	-
精制高镍铁	-	-
不锈钢板	115,335.60	4,854.37
不锈钢坯	13,395.28	4,363.25
不锈冷轧板	-	-
产品	2015 年度	

	数量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	精制镍铁	110,161.79
	精制高镍铁	2,645.51
	不锈钢板	90,381.88
	不锈钢坯	306.97
	不锈冷轧板	1,553.01
2014 年度		
	数量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精制镍铁	49,416.50
	精制高镍铁	-
	不锈钢板	-
	不锈钢坯	-
	不锈冷轧板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不断上升。2016 年 1-4 月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 公司为了拓展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应地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2)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合同变更了送货方式，由以前的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变更为客户上门提货，公司不再承担相关的运费，也相应降低了销售价格。

#### (四)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焦炭、铁矿、无烟煤、白云石、石灰石块、高碳铬铁、电解锰、电解铜、高硅硅锰、硅铁等，除红土镍矿是从菲律宾、印尼或国内贸易商采购外，上述原材料大都是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公司与中钢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金额：万元，占比：%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业务合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2,445.47	71.98	红土镍矿、焦炭、高碳铬铁、电解	正常合作	不存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业务合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月					锰、高硅硅锰、无烟煤等		
	2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3,141.69	6.97	热轧、酸洗加工	正常合作	存在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2,819.83	6.26	电力	正常合作	不存在
	4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1,061.91	2.36	电解铜	正常合作	不存在
	5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51.97	1.89	电解铜	正常合作	不存在
	合计		40,320.87	89.45			
2015年	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1,152.42	72.19	红土镍矿、焦炭、高碳铬铁、电解锰、高硅硅锰、无烟煤等	正常合作	不存在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6,525.58	9.21	电力	正常合作	不存在
	3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3,073.07	4.34	热轧、酸洗加工费	正常合作	存在
	4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1,219.37	1.72	电解铜	正常合作	不存在
	5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60.36	1.36	电解铜	正常合作	不存在
	合计		62,930.80	88.81			
2014年	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5,024.91	90.35	红土镍矿、焦炭、无烟煤等	正常合作	不存在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1,256.99	3.24	电力	正常合作	不存在
	3	广西博白县港顺物流有限公司	589.67	1.52	物流服务	正常合作	不存在
	4	岑溪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470.55	1.21	白云石、萤石、硅石	正常合作	不存在
	5	湛江开发区洋濠物流有限公司	444.48	1.157	物流服务	正常合作	不存在
	合计		37,786.61	97.4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主要原因：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十分注重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高碳铬铁、无烟煤、焦炭、石灰石等，公司依托中钢集团等大型供应商的强大实力及资源，可以低于市场均价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中钢集团作为公司的最大的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中钢集团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90.35%、72.19% 和 71.98%。公司向中钢集团采购原因主要如下：①中金金属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原材料，合同签订后一般只需

先支付给中钢集团 15% 货款的保证金；若中金金属直接从活跃市场采购，由于信誉、自身实力等方面的原因，在合作前期需预付合同全款。②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可以享受较长的信用付款期，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公司与中钢集团的合作模式如下：根据本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生产镍铬合金所需的镍铬、红土镍矿焦炭等原材料的供应商由本公司与中钢集团共同考察确认好原料的品名、重量、价格、规格、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或者付款方式等内容后，由中钢集团与供应商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一般会预付 15% 的货款给中钢集团，剩余 85% 的货款由中钢集团代为支付给供应商，从中钢集团付款给原材料供应商之日起至公司与中钢集团结算之日止，按本公司实际占用金额，每 30 天收取 2%，信用证费用按每 30 天收取 1% 资金占用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将其计入合作经营费。

为了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在现有的供应商基础之上，建立合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储备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供应商资源，确保主要原材料有多种采购渠道，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可能带来的采购风险。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开始从物产中拓采购镍矿，公司对中钢集团的采购比例将有所降低。

公司通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热轧加工、物流服务都存在公开、活跃的市场，公司可直接从该市场挑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热轧加工、物流服务，一旦与已有供应商的停止合作，可以迅速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直接从该市场上进行采购。另外，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高碳铬铁、无烟煤、焦炭、石灰石在市场上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不存在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只能通过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采购，在一定程度存在依赖，但该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受镍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也呈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焦炭	659.85	-19.81	822.88	-18.65	1,011.50
高碳铬铁	4,879.15	-15.99	5,808.16		
电解锰	8,836.24	6.18	8,321.89		
红土镍矿	187.11	-15.73	222.03	-43.68	394.25
高硅硅锰	6,562.70	13.55	5,779.77		

注1：公司一期工程初炼生产线只能生产镍铁，该生产工艺无需高碳铬铁、电解锰、高硅硅锰等原材料，故2014年度公司未采购该等原材料。2015年9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开始采购高碳铬铁、电解锰、高硅硅锰等原材料用于不锈钢的生产。

## (2)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

公司主要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改进生产工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① 控制原材料库存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镍价波动的影响。公司通过及时了解主要镍价及原材料的行情信息、价格走势来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以此保障最优的采购价格。

### ② 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优化原材料的管理质量，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不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③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中钢集团是大型央企，采购金额较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8/12	1,158.24	履行完毕
2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7/10	1,568.45	履行完毕
3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4/6	2,280.00	履行完毕
4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1/11	2,700.00	履行完毕
5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3/3	3,000.00	履行完毕
6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5/5/4	5,415.00	履行完毕
7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	2014/12/1	6,490.00	履行完毕
8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生铁	2015/3/3	1,408.39	履行完毕
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生铁	2015/4/2	3,420.00	履行完毕
1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生铁	2015/6/1	5,700.00	履行完毕
1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生铁	2014/11/2	8,568.00	履行完毕
1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生铁	2015/1/5	1,836.00	履行完毕
1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2/24	1,224.10	履行完毕
1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1/18	544.25	履行完毕
1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1/20	572.23	履行完毕
1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1/24	878.39	履行完毕
1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1/26	1,292.98	履行完毕
1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2/28	1,465.28	履行完毕
19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12/23	543.38	履行完毕
20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201 不锈钢板	2015/9/1	注 1	履行中
21	肇庆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1/29	210.00	履行完毕
22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1/13	203.76	履行完毕
2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2/25	852.55	履行完毕
24	肇庆新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7	200.00	履行完毕
25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3/24	261.12	履行完毕
26	佛山市兴荣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3/21	210.04	履行完毕
27	佛山市南海再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3/29	270.10	履行完毕
28	佛山市南海再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1	290.50	履行完毕
29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2	200.00	履行完毕
30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2	200.00	履行完毕
31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16	2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2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2	200.00	履行完毕
33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4/17	200.00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ZJ20150810001)，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 201 不锈钢板，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40,984.83 万元。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12	2,449.34	履行完毕
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12	2,322.65	履行完毕
3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13	2,280.41	履行完毕
4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冶金焦炭	2015/3/18	2,253.00	履行完毕
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6	2,240.70	履行完毕
6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9	2,156.02	履行完毕
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4/3	2,078.00	履行完毕
8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5/9/24	1,881.90	履行完毕
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冶金焦炭	2014/10/29	1,782.45	履行完毕
1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6/19	1,756.00	履行完毕
1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11	1,731.40	履行完毕
1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7/16	1,720.00	履行完毕
13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9/21	1,620.00	履行完毕
14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6/26	1,606.00	履行完毕
1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10/20	1,600.00	履行完毕
16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11/19	1,570.00	履行完毕
1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12/25	1,539.20	履行完毕
18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8/1	1,464.90	履行完毕
1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4/8/1	1,464.90	履行完毕
2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镍矿	2015/5/6	1,386.00	履行完毕
2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6/8	1,347.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2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5/8/26	1,285.20	履行完毕
23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5/6/9	1,276.50	履行完毕
24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3/17	1,239.45	履行完毕
2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5/1/30	1,206.40	履行完毕
26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山西冶金机焦	2014/8/6	1,200.00	履行完毕
2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4/12/8	1,150.00	履行完毕
28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4/11/11	1,142.40	履行完毕
2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镍矿	2015/8/4	1,078.00	履行完毕
3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5/11/2	1,031.73	履行完毕
3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4/11/11	1,030.00	履行完毕
32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6/1/13	1,034.00	履行完毕
33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6/1/13	1,034.00	履行完毕
34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6/1/14	1,034.00	履行完毕
3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6/2/25	1,468.00	履行完毕
36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6/3/25	1,528.00	履行完毕
3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2016/4/6	1,045.50	履行完毕
38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6/4/12	1,017.00	履行完毕
3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冶金焦	2016/4/19	2,025.00	履行中
4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2016/4/27	1,017.00	履行完毕
41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2016/4/28	1,139.00	履行完毕
42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5/12/2	106.17	履行完毕
43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轧、酸洗加工	2015/9/1	注 1	履行中
44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5/12/24	109.53	履行完毕
45	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	供用电	2014/8/20	注 2:	履行中

注 1: 公司与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 ZJJG20150801), 公司委托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不锈钢热轧、酸洗加工,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报告期内,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6,214.76 万元。

注 2: 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 051165785), 广

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向公司供应电力，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可展期两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金额为 10,602.40 万元。

注 3：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O.131118 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备忘录》，公司将通过中钢集团公司生产镍铬合金所需的镍铬、红土镍矿焦炭等原料原材料的供应商由本公司与中钢集团共同考察确认好原料的品名、重量、价格、规格、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或者付款方式等内容后，由中钢集团与供应商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利率：%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里信用社	2015/1/29	3,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市信用社	2015/1/29	3,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田信用社	2015/1/29	3,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陆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月垌信用社	2015/1/29	2,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灵山信用社	2015/1/29	2,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潭信用社	2015/1/29	2,000.00	2015/1/29-2018/1/29	8.4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金金属与农业银行佛山罗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罗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140004533），约定中金金属以房地产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佛山百年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9,898,7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2015年5月20日，中金金属与农行罗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150003002、44100620150003004、44100620150003297），约定本公司以房地产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三家企业佛山辉煌、金海辉煌、佛山百年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12,130,000.00元、7,045,500.00元、97,829,9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已解除，相应的土地和房产已于2016年8月16日注销抵押登记。有关上述担保的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金属不存在对外担保。

2015年11月2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供方）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编号为“NO.131118-2”的《合作协议备忘录》，该协议对2013年12月30日双方关于设备、原材料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131118的《合作协议》及其协议框架下的《销售合同》，共计100份）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合同规定：为确保需方履约，以上述100份销售合同中的设备办理资产抵押登记，为供方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供方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需方尚未支付的设备货款及设备合作经营费和原料的货款及原料合作经营费。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3年12月30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O.131118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该《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的编号为G414ZG-YL001B至G414ZG-YL053B和G414ZG-YL055B至G414ZG-YL101B共计100份《销售合同》由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及王文辉提供保证担保。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577104150095323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评估价值为23,278.6万元，编号为博国用（2014）第331023号，位于玉林市龙潭工业园（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土地使用权及编号分别为博国用（2014）第331021号、博国用（2014）第331022号的土地附着物，为2015年1月29日本

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577104150095323-2 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29 日，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04150095323-1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中金属 50 万吨精制镍铁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2013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桂环审[2013]261 号”对《新华联镍合金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玉林市冶金工业“十二五”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2009-2030）》以及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镍合金冶炼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意项目进行建设。但新华联镍合金有限公司未实施建设。

2014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桂环审变登[2014]1号”同意“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业主由新华联镍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筹备建设该项目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5年2月编制了《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了报批。

2015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桂环审[2015]39号”对“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落实原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环境影响程度有所降低、影响范围有所减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原批复控制要求，同意项目按照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桂环函[2015]1839号”同意由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工作。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玉市环验[2015]41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不含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确认了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精制镍铁及120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不含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符合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10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玉市环（气）许字第（03）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2)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锈钢板的冶炼、深加工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对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公司已采取各项有效的环保措施，建设了专门的污染物回收和处理设备，并对各种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经检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 ①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冲渣废水、除尘废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渣废水和除尘废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

### ②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干燥、烧结、初炼、石灰窑、精炼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与行业标准，根据设计要求，安装了相应的除尘系统。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③噪声防治

生产过程中噪声源设备主要是破碎机、振动机、各类风机、空压机等。企业采取厂房封闭、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设备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 ④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系统的除尘灰、初炼炉炉渣、废内衬材料、钢渣、脱硫石膏等。除尘灰直接送烧结工段重新利用，不外排；初炼炉渣销售给玉林华腾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内衬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耐火砖的添加剂；钢渣回收利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措施，环保设施有效运转，环保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AOD 炉除尘设备系统	23,227,065.02	1,028,098.60	22,198,966.42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脱硫系统	12,656,027.72	995,266.31	11,660,761.41
600 吨混铁炉及 LF 炉及火焰切割 系统除尘设备	5,998,425.02	255,556.67	5,742,868.35
机头静电除尘设备	4,761,654.26	382,382.27	4,379,271.99
炼钢循环水系统	4,158,739.69	171,425.84	3,987,313.85
煤气干法布袋除尘设备	3,540,126.39	300,968.32	3,239,158.07
环冷机除尘设备	3,295,392.31	189,504.79	3,105,887.52
机尾除尘设备	2,376,462.17	189,815.65	2,186,646.52
出铁除尘设备	2,325,576.85	179,988.24	2,145,588.61
初炼循环水系统	2,293,525.58	271,271.90	2,022,253.68
矿槽除尘设备	2,244,969.54	174,386.35	2,070,583.19
配料除尘设备	1,888,383.06	118,118.62	1,770,264.44
重力除尘设备	1,605,166.57	121,179.13	1,483,987.44
筛分布袋除尘设备	1,271,696.33	125,025.47	1,146,670.86
在线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 测仪	1,124,786.34	35,618.23	1,089,168.11
<b>合计</b>	<b>72,767,996.85</b>	<b>4,538,606.39</b>	<b>68,229,390.46</b>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均安装有实时监测设备，该监测设备与广西自治区环保厅以及玉林市环保局联网，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受到监管机构实时监控。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开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及环保验收审批等行政许可手续，取得了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投资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备，且环保设备运转及排放受环保局监测；环保局开具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1)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消防竣工验收情况

#### ①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安全生产手续

2015 年 8 月，中金金属委托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桂)-308）编制《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预评价结论为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016 年 1 月，中金金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151000523）编制《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6 年 7 月，中金金属委托广西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桂)-311）编制《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结论为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项目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建设满足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 ②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安全生产手续

2016 年 1 月，中金金属委托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桂)-308）编制《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预评价结论为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016 年 1 月，中金金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151000523）编制《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经核查，公司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中的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尚未建设完毕，因此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还未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项目中已竣工的部分，按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安全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毕。

## ③ 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消防手续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金金属取得博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博公消设备字【2015】第 002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依法将“50 万吨精

制镍铁生产项目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工程”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金金属取得博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博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1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依法将“50 万吨精制镍铁生产项目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上述消防设计以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未包括公司尚未建设完毕的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中的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根据中金金属的书面说明，该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已完成消防设计工作但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中金金属承诺将依法及时办理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的消防设计备案以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编制安全专篇，并委托相关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表明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已向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同时，公司已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已经建设竣工的安全设施进行了验收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安全设施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已通过安全验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已向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 （3）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在安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等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等多项子制度；在安全设施方面，公司配备了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在人员管理和配置上，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配备了专职安全巡视员；在安全培训方面，公司规定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坯的生产，证书编号：U16Q2GZ8002228ROM。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编号：U16E2GZ8002229ROM。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管理活动，证书编号：J16S2GZ8002230ROM。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炼钢），证书编号：桂 AQB4509YJIII201600001。

2016年10月17日，博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中金属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7日，博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中金属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完毕安全生产以及消防相关的验收及备案手续，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七）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针对各生产车间、各主要工序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石灰厂质量管理制度》、《烧结车间质量管理制度》、《制氧车间质量管理制度》、《初炼车间质量管理制度》、《炼钢车间质量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考核制度。

根据中金属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产品采用的标准如下：

**①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4237—2007

**②公司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不锈钢热轧钢带	Q/ZJGY 01-2016

注：以上公司标准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坯的生产，证书编号：U16Q2GZ8002228ROM。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中金金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土镍矿、高碳铬铁、无烟煤、焦炭、石灰石等，其中冶炼不锈钢使用的红土镍矿、无烟煤、焦炭等主要是通过中钢集团从菲律宾采购。具体流程如下：中钢集团先向供应商采购中金金属所需的原材料，再把采购后的原材料销售给中金金属，销售价格一般是在原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资金占用费，代垫的港口包干费、海运费加上资金占用费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的形式给中金开票，中金金属一般先支付给中钢集团 15% 货款的保证金，到货后再按合同约定结算余款。在采购环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结合原材料库存水平，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大宗原燃料（包括红土镍矿、海南块矿、焦炭、烧结无烟煤、喷吹无烟煤、高碳铬铁、高硅硅锰、硅铁、电解锰）由中钢集团负责采购供应，其余原材料采取就近选择供应商模式。

## 2、委外加工

中金属生产加工流程为从镍土矿、铁矿石等原材料到不锈钢板的完整生产流程。目前公司由于热轧酸洗及冷轧生产线尚未完成，精炼出来的不锈钢坯需委托给梧州丰盈完成热轧与酸洗流程，并按照加工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支付加工费。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汇总，把汇总订单交给生产部门调度，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半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最后由库房验收入库。同时，在公司热轧酸洗及冷轧生产线建成投产之前，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将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坯委托加工生产成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冷轧板，并及时跟踪监控产品质量情况，确保产品品质。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已经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分批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钢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等。

结合产品特点，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以原材料采购成本作为产品定价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的先进性、市场供应状况、竞争对手报价、用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对产品定价进行灵活和适度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需求，在获取合理利润的同时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 (1) 公司所处行业及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锈钢板的冶炼、深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与采矿（131110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公司细分行业定位图如下：

钢铁是工程技术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属材料。它是由铁与碳、硅、锰、磷、硫以及少量的其他元素所组成的合金。其中除铁外，碳的含量对钢铁机械性能起着主要作用，故统称为铁碳合金。

按照含碳量的差异钢铁铁碳合金分为钢与生铁两大类。其中钢是含碳量为0.03%~2%的铁碳合金。钢又可分为普钢和特钢。不加合金的钢称为碳素钢或普通钢；合金钢又叫特种钢，在碳素钢的基础上加入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使钢的组织结构和性能发生变化，常加入钢中的合金元素有硅、钨、锰、铬、镍、钼、钒、钛等。

因此，特钢又称为特种钢或特殊钢，专指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与普钢相比，特钢产品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生产规模更为集约。就下游应用领域而言，与普钢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等“静态”领域不同，特钢大多处于“动态”的工作环境中，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铁路、机械、石化、电力、航空、军工等，其中汽车约占35%，机械约占24%，是特钢行业最主要的两个需求市场。

不锈钢是特钢的一种，是指具有抵抗大气、酸、碱和盐等腐蚀作用的合金钢的总称。通常所说的“不锈”是指其抗腐蚀性能，是由于在钢基体中加入铬所致，并通过加入镍、钼等进一步提高耐腐蚀性能和改善加工使用性能。在氧化环境中，铬发生氧化反应形成氧化铬表面膜。这层薄膜具有不溶解、能自行恢复和无气孔的特点。不锈钢具有耐腐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外观精美且可以循环利用，在工业及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是良好的机构和功能材料。

不锈钢常用分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方法	类别
产品外型	板材：板状不锈钢钢材。
	长材（棒材、线材）：具有一定长度圆棒状、线状的不锈钢钢材。
	型材：其他形状的不锈钢钢材。
化学成分	铬系：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即铬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的

分类方法	类别
	AISI400 系列，代表钢号 430、410。
	铬镍系或铬镍钼系：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镍、钼，即铬镍系或铬镍钼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的 AISI300 系列，代表钢号 304、316。
	铬锰氮系：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锰、氮，相当于美国的 AISI200 系列。
金相组织	奥氏体不锈钢：铁-铬-镍合金，具有面心立方晶体结构。
	铁素体不锈钢：铁-铬合金，具有体心立方晶体结构。
	马氏体不锈钢：铁-铬合金，晶体结构随成份而改变。
	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通常是铁-铬-镍合金，具有奥氏体和铁素体的双相结构。
	沉淀硬化不锈钢：铁-铬-镍合金。是在马氏体、奥氏体、双相钢的组织上经热处理沉淀析出硬化相，使合金硬化或强化。

从产品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板，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等领域。

## （2）我国不锈钢行业发展历史

我国不锈钢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解放初期的 1949 年到改革开放前期的 1979 年，不锈钢制品市场处于低速发展阶段，产量有限的不锈钢多用于国防、化工等特殊行业，民用不锈钢制品消费量有限。

1979 年到 2000 年，改革开放带动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随着国家 GDP 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不锈钢逐渐进入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民用不锈钢市场需求出现增长的势头。

2000 年到 2014 年中国不锈钢产销量开始较快上涨。在全球产销量的比例也越来越高，体现了一个新兴市场前所未有的活力。这一时期，受市场需求刺激，大批民营不锈钢制品企业抓住机遇，先以不锈钢钢带、无缝管、焊管等基础品种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取得利润，而后开发出其他不锈钢产品，促进了产品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和自身的持续发展。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我国不锈钢需求量将达到 1,600 万吨。

随着家电行业、汽车行业、房地产行业、机械制造业、环保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日用品行业等行业对不锈钢制品需求量不断增加，不锈钢制品行业的产量在持续增长。从世界上对不锈钢制品的需求情况来分析，发展中国家对不锈钢制

品的需求共性是以民用为主，以板材为主，但是发达国家对不锈钢制品的需求则是以建筑、工业用为主，可见民用发展到一定程度将向工业需求逐步转移。今后，我国不锈钢制品行业将越来越趋向多元化，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将稳步提高，竞争与市场将进一步合理化，伴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不锈钢制品优惠政策的实施，不锈钢制品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不锈钢等特钢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对特钢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下设的不锈钢分会具体对不锈钢行业进行进行自律性管理。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 审核钢铁行业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 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和配套措施。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不锈钢分会	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依法开展钢铁统计、调差、分析和上报等各项工作； 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 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 代表我国不锈钢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 (2) 主要产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这些政策的着眼点在于压缩淘汰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能耗物耗大、高污染的落后产品产能，鼓励和发展技术水平高、需求旺盛、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先进产品产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和钢铁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2005 年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钢铁产业目标、产品结构、组织机构、产业布局及技术经理指标要求；鼓励特钢企业向集团化、专业化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材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生产耐热、耐冷、耐腐蚀等国内需求的特种钢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	规定了钢铁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具体技术开发应用；鼓励高强度钢生产
2009 年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特殊大锻材等关键钢材品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增长点。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结构材料。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于 2012 年修订为《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各个方面对钢铁行业企业进行规范。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产品：先进压水堆核电管、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耐腐蚀航空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生产；海洋工程用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鼓励特钢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特钢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钢材以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

时间	政策法規条例	相关内容
		天也所需的高性能特钢材料。着重提高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钢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特别是延长使用寿命。
2012 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重点发展核电大型锻件、堆内构建用钢及其配套焊接材料，加快发展超临界锅炉用钢及高温高压转子材料、特种耐腐蚀油井管及造船板。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加快淘汰落后高炉、转炉等。 建立废钢回收体系，支持钢铁企业建设废钢加工配送基地。 加强重点再生资源回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等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提高回收率。
2013 年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推动节能、节水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工艺技术，提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鼓励类：八、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201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确定以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
2015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一、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时间	政策法規条例	相关内容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 (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政策目标到 2025 年，钢铁产品与服务全面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实现钢铁企业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创新活力强、经济效益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转型升级。产品服务、工艺装备、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 4、行业产业链

不锈钢产品生产上下游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铁矿石、红土镍矿、废钢等金属材料行业，下游应用客户涵盖了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等领域。本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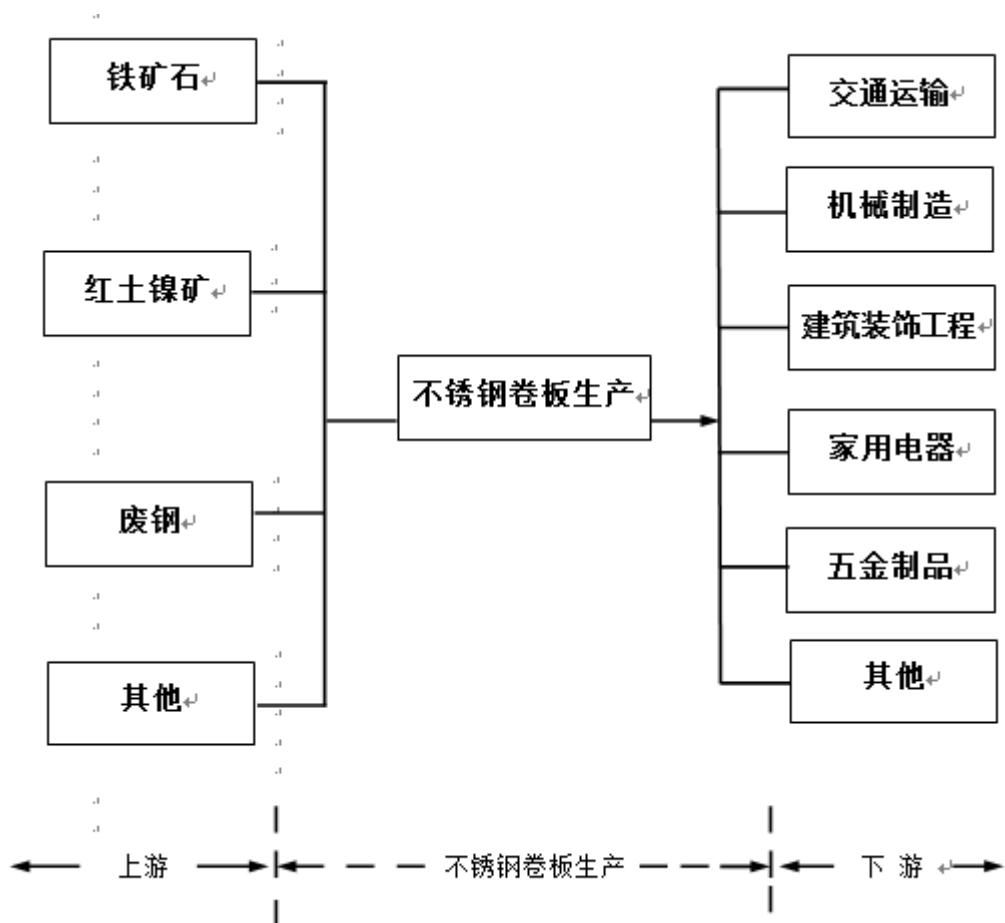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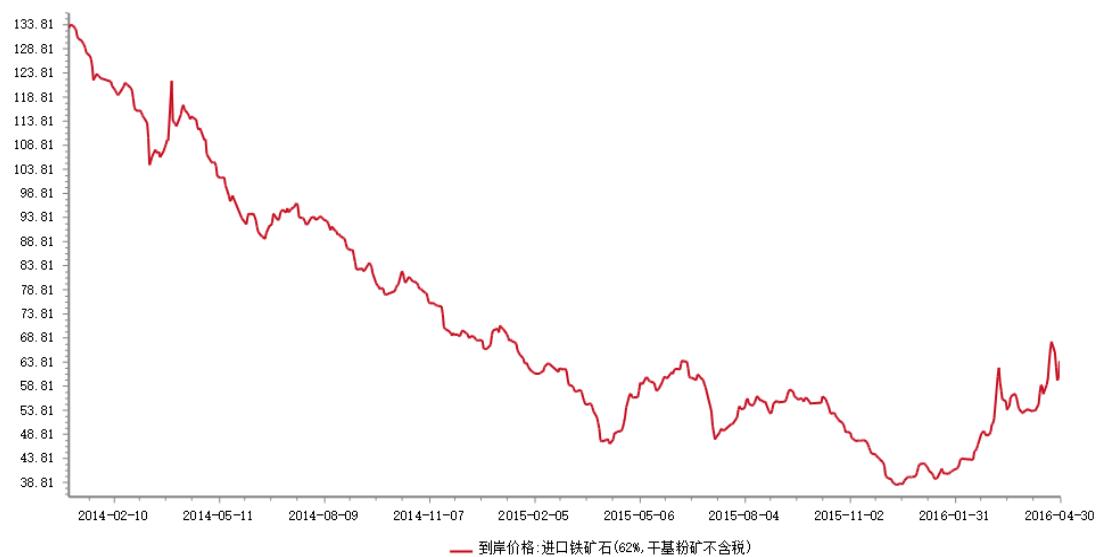
图 2-7 公司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 (1) 上游行业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 ①铁矿石

铁矿石是目前钢铁行业最基本、也是需求量最大的原料。由于近年来国际铁矿石巨头矿山产能的不断释放，市场供应过剩进而导致铁矿石价格呈现“断崖式”

的下跌，价格从 2014 年初的约 133 美元/吨一路下跌至 2015 年底的约 38 美元/吨，尽管 2016 年初铁矿石价格稍有回升，但总体上仍处于历史低位。在产能过剩持续的行情下，铁矿石价格易跌难涨，铁矿石价格处于低位有利于不锈钢行业降低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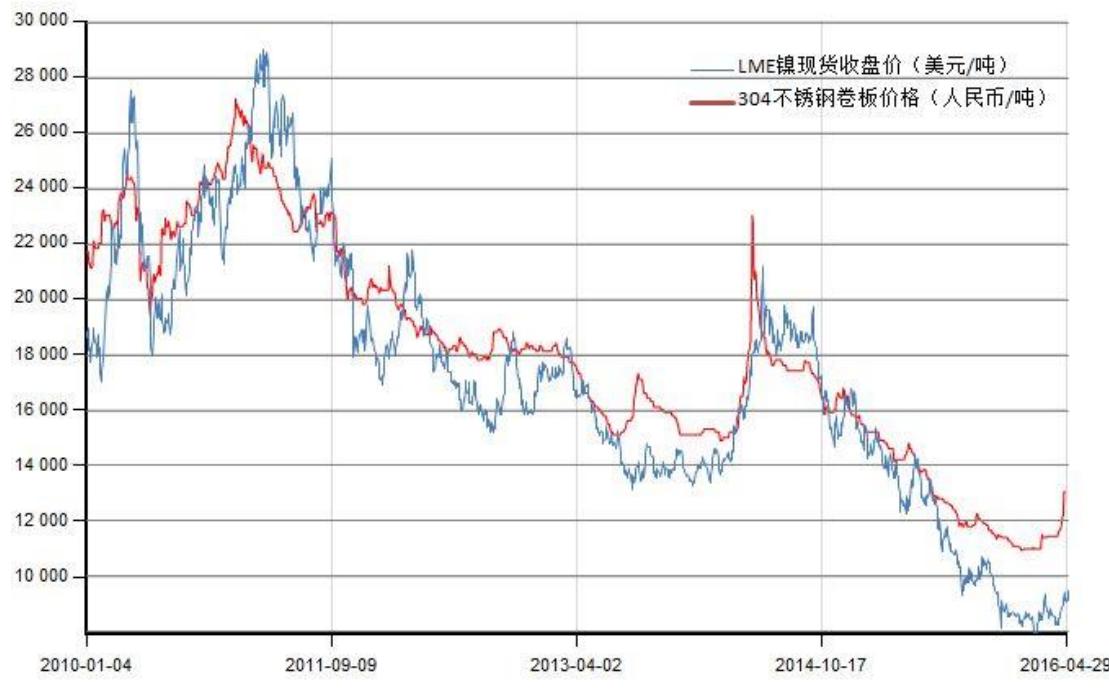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图 2-8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铁矿石价格走势图

## ②镍

全球 69% 的镍用来冶炼不锈钢，镍占奥氏体不锈钢成本的 80% 以上。不锈钢价格受镍价影响明显，而全球镍的价格波动也十分活跃。因此，上游行业对不锈钢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镍价波动方面。镍价主要影响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由于镍在不锈钢成本的比重较高，不锈钢价格和镍价保持高度一致，不锈钢价格随镍价上下波动。LME（伦敦金属交易所）镍价在 2015 年处于下降的趋势，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也随之下降；2016 年 1-4 月镍价处于波动中上升的趋势，不锈钢产品也随之波动上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9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镍价格走势图

## (2) 下游行业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不锈钢板主要用于加工制作各种不锈钢金属制品。因此，不锈钢板是一种工业用中间产品，最终影响不锈钢板发展趋势的是不锈钢制品的最终使用行业，含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厨具与餐饮、建筑与装潢、交通运输以及其他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的相关领域等。

不锈钢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	不锈钢病床、不锈钢麻醉车、不锈钢扇型器械台、不锈钢手术台、不锈钢污物车、不锈钢担架车、托盘架、手术用系列工具等。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用不锈钢薄板制造家电的内胆、外壳。目前在家电电器中以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烘干机等不锈钢用量较大，消费量仍在增长。
厨具及餐饮	不锈钢器皿、餐具、不锈钢厨房及餐饮设备，如煤气灶、洗刷台、料理台、碗柜等。
建筑与建筑装潢	建筑业是不锈钢应用最早领域之一。不锈钢装潢用于城市景观及各类宾馆、酒店、商场、娱乐场所、高级写字楼、高级公寓、住宅等装饰装潢。
交通运输	火车客车车厢的卫生间、盥洗室、水箱、换热气罩，汽车、轿车的集气管、催化管、尾气管、消音器以及摩托艇、快艇的装饰板条、摩托车刹车片、自行车挡泥板等，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行业。

下游行业发展对不锈钢板材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需求增长，2015年我国的不锈钢表观消费量达到1,628.47万吨，较2004年增长1,181.4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12.47%。究其原因有两点：首先，我国不锈钢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具有较多的比较优势，相关加工企业已经形成产业群效应，产业群效应有助于增强企业的协同创新、降低沟通成本和促进产业升级，有利于不锈钢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的长远发展，增加需求；其次，我国正处在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阶段，这一阶段将是不锈钢板材消费密度最大、消费增速最快的时期，为不锈钢行业发展带来大量的内需增长。

##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不锈钢的短流程冶炼技术发展主要分为电炉返回法、电炉+精炼炉法两个阶段，其中后者又可以分为：电炉+氩氧炉（AOD）或真空精炼炉（VOD）的“两步法”和电炉+转炉（AOD或K-OBM-S、MRP）+真空精炼炉（VOD）的“三步法”两大类型。各个工厂根据自身的原料、钢种结构选择不同的工艺，电炉+氩氧炉（AOD）“两步法”是应用最多的方法。

不锈钢的浇铸技术发展主要经历了模铸、连铸两个阶段。目前，世界大部分不锈钢板材已实现连铸生产；不锈钢长材在发展连铸的同时，考虑钢种特性或产品需要大的变形量，仍保留了模铸工艺。不锈钢连铸工艺围绕改善铸坯内部组织、防止铸坯缺陷、改善表面质量等开展研究，其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全程保护浇铸、中间包二次冶金、液面自动控制、结晶器液压振动、电磁搅拌以及二冷动态气雾冷却技术。

## 6、行业进入壁垒

不锈钢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投资回报的周期也较长，有很高的规模经济和技术要求，行业主要壁垒如下：

### （1）政策壁垒

钢铁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对象。针对产能严重过剩、供大于求、技术水平落后、行业集中度低、物耗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细分产业和企业，对上述领域的项目新建、扩建、改造等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和具体要求，从而大幅提高了钢铁行业特别是特钢行业进入门槛。

### (2) 技术壁垒

不锈钢生产设计的技术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生产管理涉及冶炼、材料、热加工、计算机、电子、化学、机械和物流等各个方面，因此不锈钢企业的正常运营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不锈钢生产由于冶炼和轧制的特殊性，技术要求大于一般普碳钢企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企业若不能实现精细化生产，不仅影响产品质量，还会大幅度增加成本；另外，生产和深加工高质量高附加值不锈钢产品的能力，将决定企业是否能获得超额利润，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不仅需要资金和人员投入，更需要生产经验累积。因此，技术积累将对潜在进入者形成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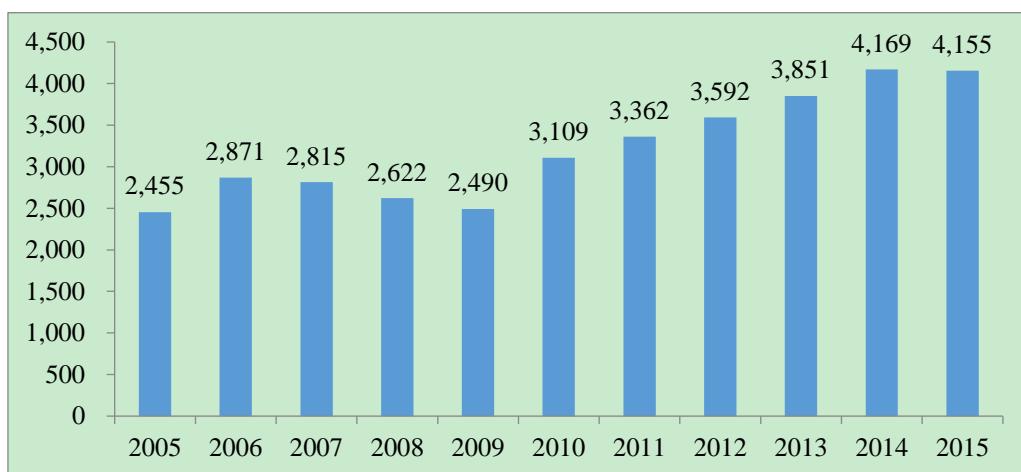
### (3) 资金壁垒

不锈钢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不锈钢的冶炼和轧制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占用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同时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优惠和生产的连续性，具有资金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规模经济的采购优惠。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 1、国际不锈钢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不锈钢进入规模化生产已有 50 多年时间。在不锈钢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 20 年来世界不锈钢产业获得加速发展。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和装备制造业对不锈钢材料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不锈钢产品需求日益旺盛，近年来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销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2015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约为 4,155 万吨。近年来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10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走势图

近年来，世界主要钢铁企业经过兼并、重组，成为大型跨国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提高。相应地，不锈钢行业在全球产业的集中度也日益提高，国外不锈钢产量主要集中于阿赛洛米塔尔、蒂森克虏伯（德国）、奥托昆普（芬兰）、浦项（韩国）等几家特大型钢铁集团，产品以板材为主，前三家不锈钢企业的产能都达到了 250 万吨以上。

为满足装备制造业对材料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不锈钢品种与质量不断优化升级，世界主要不锈钢企业纷纷把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支撑，耐受性能、耐热性能和强度等方面较为优异的特种钢开发及深加工成为世界不锈钢企业研发的主攻方向。

## 2、国内不锈钢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批鼓励不锈钢行业发展的政策。2015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2,156.22 万吨，较 2004 年增加 1,920.02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7%。2004 年至 2015 年我国不锈钢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11 2004 年至 2015 年我国不锈钢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图

2015 年整个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较大，但不锈钢消费量仍保持了上涨的趋势。目前，我国仍然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约占全球不锈钢消费量的 50%。一方面，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和居民收入的提高，健康、绿色、时尚等消费理念的转变，不锈钢制品已成为消费者认可和喜爱的商品；另一方面，不锈钢制品除了在传统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来在更多新领域也得到青睐。随着家电行业、汽车行业、房地产行业、机械制造业、环保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日用品行业等行业对不锈钢制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不锈钢制品业的产量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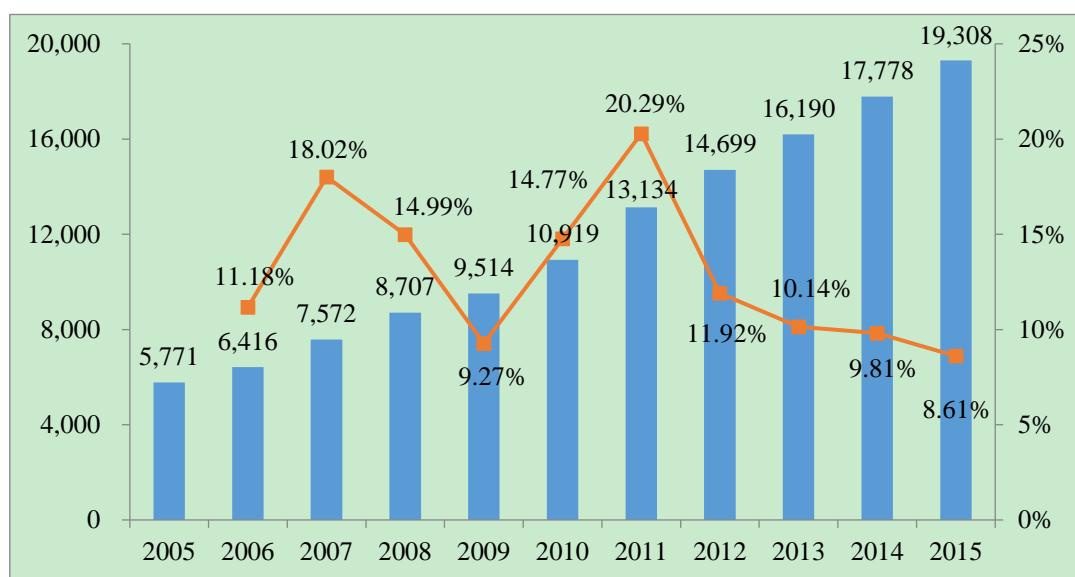
### 3、行业市场空间

特钢行业相对普钢行业，由于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下游应用等更为高端，所以受钢铁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不利影响较小。不锈钢产品作为特钢中的高端产品，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自 2001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国，销量约占全球不锈钢总消费量的 50% 以上。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建设、消费水平升级、工业制造业发展所形成的消费新增长点，未来几年不锈钢需求仍将快速增长。

### (1) 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为不锈钢行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最终影响不锈钢板发展趋势的是不锈钢制品的最终使用行业，包含家电行业、汽车行业、房地产行业、机械制造业、环保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日用品行业等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保持了一个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每年消费水平由 2005 年的 5,771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9,308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4%。居民消费水平需求的增长也会促进家电行业、汽车行业、房地产行业、机械制造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不锈钢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12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情况图

### (2) 城镇化的提高为不锈钢行业的发展扩展了市场空间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的城镇化率已达 56.10%。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预计将达到 60.00%。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带动不锈钢下游行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也带来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因此带来了大量的不锈钢市场需求。综上所述，城镇化的提高为不锈钢行业的发展扩展了市场空间。

### (3) 符合资源再利用发展方向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不锈钢制品由于其 100% 可再回收利用的性能，符合环保、节能、节约资源的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鼓励扩大不锈钢的应用领域，在部分领域采用不锈钢代替普通碳钢，这不仅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也有利于节省资源。目前我国不锈钢消费量占钢材总量的比重仅为发达国家的一半，因此，国家鼓励在更多领域使用不锈钢。近几年，国家提出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能力的发展理念，如《“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因此合理利用不锈钢资源，推进产品及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的企业符合国家发展方向。

## （三）风险特征

### 1、政策调控风险

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实施控制总量、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为目标的产业政策，但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率，节能降耗。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规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率，节能降耗”和“采用煤气回收和利用，煤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高炉余压发电、汽化冷却，烟气、粉尘、废渣等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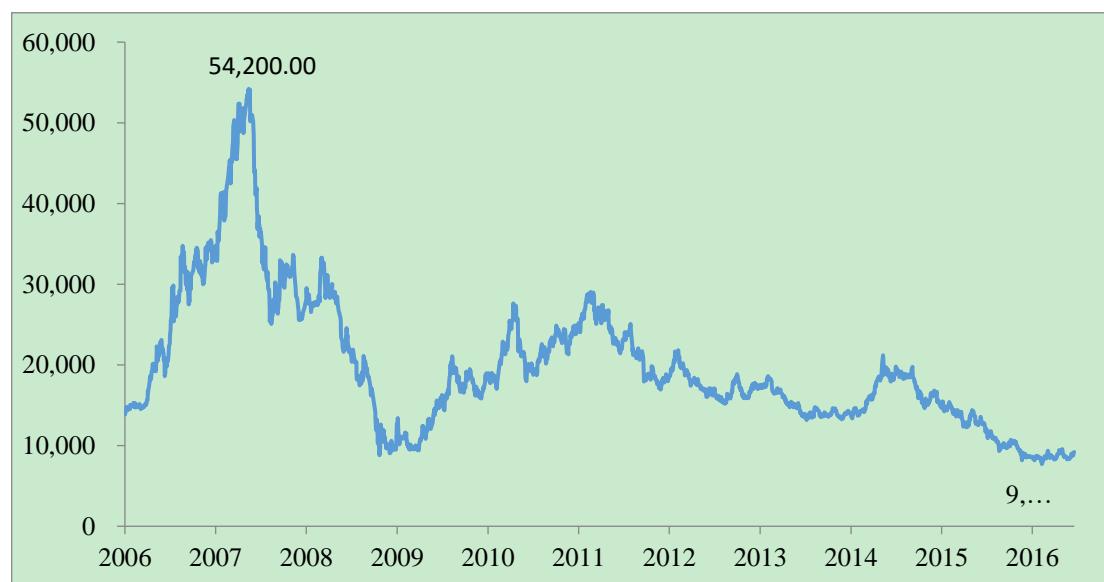
公司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采用行业内领先的不锈钢生产和加工工艺，生产的含氮不锈钢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之“八、钢”之“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等”。含氮不锈钢为国家产业调整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在环保和节能降耗方面的号召，采用回收初炼炉煤气、利用液态合金热能、贫化处理炉渣、烟气余热蒸汽发电等多项资源回收措施，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但如果未来产业和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未来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加入不锈钢行业。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技术扩散，不锈钢板材行业尤其是中低端不锈钢将进入一个靠规模经营和成本控制获取利润的时代，从而加剧行业竞争，必然会影响到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不锈钢的原材料主要是铁 Fe、铬 Cr、镍 Ni，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对不锈钢的价格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对不锈钢价格形成支持。其中，镍元素价格是影响不锈钢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近年来，镍价格持续波动，LME 镍价在 2007 年 5 月达到 54,200 美元/吨的历史最高位，之后持续跌落，2015 年 LME 镍一度跌降至 10,000 美元/吨以下，2016 年 1-4 月 LME 镍处于波动中上升的趋势。受国际镍价剧烈波动的影响，国内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也十分剧烈。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不锈钢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13 2006 年至 2016 年 LME 镍现货价格走势图（美元/吨）

### （四）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现阶段，太钢、宝钢在不锈钢板材领域居于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涌现了诸如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公司、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中型企业，这些企业利用自身的比较优

势，在不锈钢行业迅速占据了自己的一席之地。此外，由于行业门槛较低，行业内还存在大量经营管理粗放、工艺装备相对落后的中小厂商，这些企业由于自身管理和工艺上的劣势，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质量稳定性差，抗风险能力不强，他们自身的竞争力也很弱。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广东佛山诚德特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打造的，注册资金为 5 亿元，地处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园区，广西境内规模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项目总投资 160 亿元，已具备 160 万吨镍铬合金钢坯的年生产能力、300 万吨镍铬合金热轧带材的生产能力和 120 万吨带材年固溶能力。

### (2)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坐落于连云港的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7.6 亿元。公司主要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镍合金及制品工程，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投产，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完工后将主要生产不锈钢冷轧带。

###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坐落于福州市罗源湾工业区，2011 年宝钢集团入资控股，注册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完成年产 92 万吨镍合金和 82 万吨镍合金热轧板带项目建设并投产。主要从事冶炼、热轧、固溶、冷轧，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板、镍合金板、对外贸易。

### (4)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曾多次荣获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荣誉称号。主要生产不锈钢钢锭、钢棒、板材、线材、无缝管等产品，并在浙江丽水、福建福安、广东阳江和清远等地建立了三大镍铬合金冶炼、不锈钢冶炼、轧钢生产基地。2015 年，实现不锈钢粗钢产量 538 万吨，销售产值 875 亿元。

###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专业化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专业化的生产经营，公司培养并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生产出的含氮不锈钢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税收政策的优惠。

不锈钢板生产固定投资大，技术工人培养周期长，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专业化经营提高了公司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工人的生产效率，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了规模效应。专业化经营也使得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 ②原材料采购和成本优势

铁 Fe、铬 Cr、镍 Ni 等原材料的价格对不锈钢的价格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镍价等原材料资源价格持续波动的背景下，公司依托中钢集团等大型供应商的强大实力及资源，可以低于市场均价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毛利。

##### ③营销网络优势

不锈钢行业存在一定的营销网络壁垒，如果没有稳固的客户群和营销网络，很容易造成库存积压，进而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阻碍企业的正常运转。依托公司董事长扎根不锈钢行业 20 余年而积累起来的口碑和客户资源，公司已经与下游行业众多实力强大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尤其在中国不锈钢加工企业集中地佛山，公司的销售网络更是遍布佛山各大不锈钢加工企业。公司借助扎实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可以显著提升业绩，更有效保障了公司充足的现金流及长期的良好运转。

##### ④精细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对市场价格变化反应迅速等明显优势。

公司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市场的供应和价格变化，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供应商强大的供货能力和资源，能够迅速完成原材料采购；公司技术部门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能快速完成原材料成分鉴定、产品配料计划；生产部门采用高效的管理组织方式，灵活快速的完成生产；质量控制部门

全程控制，确保产品出厂质量。因此，在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并审核确认后，公司完成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出货的周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和产品价格，以应对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同时，在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模型设计出各种原材料的经济配比，并制定经济采购方案。综上所述，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有效节省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 ⑤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区域地理位置优势明显，海运陆运交通条件便利，距离北海港、湛江港都在 100 公里以内。同时，珠三角地区经济增长强劲，不锈钢需求增长迅速，新的下游生产企业不断加入，公司借助地处两广交界的区位优势，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 (2) 竞争劣势

#### ①产业链有待完善

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结合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在现有产能下，公司不锈钢连铸坯已实现可观的效益。但是，公司后期热轧冷轧等生产线仍未建成投产，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只能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导致部分利润外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空间的拓展，不利于公司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

####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资金的瓶颈问题也制约着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于公司这类规模和技术型企业而言，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铺垫。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产品产能、产量的扩增、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开发等。公司当前使用的主要融资渠道系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极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技术的升级，抑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4 个企业股东组成，王文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十分重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股份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文辉、李秀、李铭森、王泽洲、凌金林，目前公司董事长由王文辉担任。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温万书、华吉涛、廖汉飞，其中：温万书为监事会主席，华吉涛、廖汉飞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 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 1、三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6年 3月18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3、《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4、《关于确认、批准广西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5、《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聘任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6年 4月6日	1、《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6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笔误更正的议案》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3日	《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定市慈善会捐赠20万元的议案》
5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8日	1、《关于同意李娟辞去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加工费单价上调的议案》; 4、《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轧项目启动建设的议案》; 5、《关于同意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文辉以其持有的6900万股股份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的议案》; 6、《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一期审计的议案》
6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8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	《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肇庆市慈善会捐赠300万元的议案》

## (2)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1、《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3、《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 4、《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笔误更正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8 日	1、《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定市慈善会捐赠 2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加工费单价上调的议案》; 2、《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轧项目启动建设的议案》; 3、《关于同意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文辉以其持有的 6900 万股股份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的议案》; 4、《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一期审计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1、《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决定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肇庆市慈善会捐赠 3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1、《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制订〈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23日	1、《关于同意李娟辞去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议案》；2、《关于推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3、《关于提议召开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8日	《关于选举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申请挂牌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中金金属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召开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从会议通知、会议组织、表决形成、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金金属的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10月17日，中金属出具的书面说明，中金属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17日，中金属的规划、建设、房屋、安全生产、消防、国土、社会保险、劳动、住房公积金、环保、质监、税务、工商、海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中金属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上述主管部门，未发现中金属在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期间，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中金属所在地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法院、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中金属在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期间，受到过刑事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金属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审阅了中金金属以及中金金属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简历文件；

(2)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 (<http://www.court.gov.cn/zgcpwsjw/>)、信用广西 (<http://xy.gxi.gov.cn/>) 平台进行了网络查询；

(3) 走访了中金金属所在地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法院、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等法院查询中金金属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执行案件以及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取得了中金金属以及中金金属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承诺。

经过上述核查过程，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中金金属以及中金金属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金金属以及中金金属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板的生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土镍矿、高碳铬铁、无烟煤、焦炭、石灰石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结合原材料库存水平，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其中部分大宗原材料，为争取更低的价格以及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中钢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其代为采购。

生产加工流程为：红土镍矿(湿)→干燥→烧结→初炼→精炼→热轧与酸洗。在公司热轧酸洗生产线建成投产之前，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将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坯委托加工生产成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冷轧板。但该加工环节仅为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末端、且独立的一部分，按照市场价委托外包加工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已经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分批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钢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等。综上，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按照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机构设置。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辉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以下企业：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2	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4	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5	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
6	广西梧州长荣贸易有限公司
7	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05522881020，住所为梧州市丰盈路 2 号第 1 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王文辉，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梧州金海从事废旧不锈钢回收冶炼。本公司通过冶炼矿石生产不锈钢。

从生产工艺上来说，梧州金海的生产工艺为短流程，即将废旧不锈钢或者镍铁加热成融化状态，再进一步冶炼成不锈钢板。中金金属的生产工艺为从矿石到不锈钢板的长流程，即直接将原矿石通过初炼、精炼等环节，冶炼成不锈钢板。双方生产工艺不同。

从最终产品上来说，梧州金海采用的原料为废旧不锈钢，原材料来源杂，成分可控性差且不稳定。由于从矿石到不锈钢板的全流程生产，原矿采购来源地稳定，整个冶炼过程对合金成分的可控性非常高，各种合金元素均精准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基于上述原因，梧州金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劣于本公司所生产的精炼不锈钢。

从供应商与客户上来说，梧州金海原材料为废旧不锈钢，主要来自于废品回收公司。中金金属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通过中钢集团，采购于菲律宾。由于上述产品质量上的差异，梧州金海与本公司客户也存在差异。

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梧州金海与本公司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与李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本人承诺授予中金金属在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梧州金海选择权，收购价值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本人同意公司是否行使该项选择权以及具体的收购方案由公司届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届时如中金金属股东大会不通过收购梧州金海的决议，则本人承诺在中金金属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梧州金海或（及）梧州丰盈股权或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

(2)如果一年之内未以上述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则自违反承诺之月起直至同业竞争解除当月月底为止，将未解决同业竞争的梧州金海经审计利润无偿转移

至中金属。

(3)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前，梧州金海仅从事购买废旧钢材冶炼业务，在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方面，与中金属严格区分，不向中金属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对中金属客户进行销售。如果发生梧州金海销售产品给中金属客户的情形，梧州金海将等同于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乘以毛利率之现金，无偿转移至中金属。

## 2、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50400697609640G，住所为梧州市丰盈路 1 号第 1 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王文辉，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生产、批发、零售。

梧州丰盈主要资产为一条热轧生产线，对外提供不锈钢坯的热轧加工，收入均来自于加工服务收入。目前本公司存在将生产出来的不锈钢坯委托梧州丰盈进行热轧、酸洗加工的业务行为。梧州丰盈对外提供加工服务的业务模式，与本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板的业务模式不同。

热轧生产是中金属整体生产规划的一部分，与已投产初炼、精炼部分作为整体履行了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西中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轧项目启动建设的议案》。

待中金属热轧生产线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公司将具备不锈钢热轧加工能力，届时梧州丰盈将与中金属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及李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本人承诺授予中金属在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梧州丰盈的选择权，收购价值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本人同意公司是否行使该项选择权以及具体的收购方案由公司届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届时如中金属股东大会不通过收购梧州丰盈的决议，则本人承诺在中金属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梧州金海或（及）梧州丰盈股权或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

(2) 如果一年之内未以上述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则自违反承诺之月起直至同业竞争解除当月月底为止，将未解决同业竞争的梧州丰盈经审计利润无偿转移至中金金属。

(3)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前，在中金金属热轧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之前，中金金属尽量减少与梧州丰盈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双方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履行中金金属相应的决策程序。自中金金属热轧加工生产线建成并投产之日起，梧州丰盈将不对中金金属之客户提供热轧加工服务；如有违反，梧州丰盈将等同于对该客户的加工费收入乘以毛利率之现金，无偿转移至中金金属。

### **3、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2920727L，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曾鸿飞，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塑料包装膜；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金海辉煌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管的生产与加工，与本公司在业务上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4、佛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728778907P，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 3 座首层 2、3 号铺，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吴朝顺，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型材，塑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不从事生产，主要经营业务为不锈钢管的贸易，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5、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97715037A，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塘头村委会王文辉厂区（挤压车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余泽民，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金海辉煌一样，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管的生产与加工，与本公司在业务上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6、广西梧州市长荣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0061705987H，住所为梧州市丰盈路 2 号第三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燕梅，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锈钢板材、制品销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且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2015 年度其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为零。

#### **7、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00MA5KBRHKXC，住所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龙潭产业园区内，注册资本为 594.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

该企业为投资中金金属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披露的梧州金海、梧州丰盈与中金金属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及李娟作出相关承诺外，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目前没有，且作为中金金属主要股东之一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中金金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中金金属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中金金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如中金金属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出现同业竞争，则实际控制人通过包括且不限于停止生产、将相关资产并入中金金属、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多种方式退出与中金金属的竞争；承诺自出具日持续有效，直至其本人不再作为中金金属主要股东之一为止；如因其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金金属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全部赔偿。

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规范同业竞争采取了承诺措施，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履行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生产发展期，在报告期内存在借用股东资金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股东的欠款余额分别为21,253.99万元，929.54万元和38.27万元。

除公司对股东存在上述欠款外，股东李娟在2016年1月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164.5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3月归还至公司。

公司产品不锈钢板的完整生产流程为：红土镍矿（湿）→干燥→烧结→初炼（产品为：镍铁）→精炼（产品为：不锈钢坯）→热轧与酸洗（产品为：不锈钢板）。本公司于2014年10月开始投产，投产初期由于设备所限，只能生产镍铁，并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进行深加工。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企业存在经营性应收账款。随着2015年公司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可以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继续深加工生产不锈钢板，并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对关联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 2、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 (1) 归还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自2016年3月1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

王文辉、李娟于2016年8月出具承诺，承诺其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全体董事承诺，其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王文辉、李娟切实履行其承诺，如该等事项将发生，其将就审议该等事项时投反对票，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 (3) 公司章程对资金占用的规定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或转移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或转移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3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关联方曾占用资金事宜予以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已经偿还给公司。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0日，农行罗村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140004533），约定本公司以房地产为佛山百年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9,898,700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015年5月20日，农行罗村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150003002、44100620150003004、44100620150003297），约定本公司以房地产为佛山辉煌、金海辉煌、佛山百年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

合人民币 312,130,000 元、7,045,500 元、97,829,9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	贷款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44010120150005245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百年	7,500.00	2015/5/29-2018/5/28
44010120150007242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百年	3,300.00	2015/7/21-2018/7/20
44010120160004954	农行罗村支行	金海辉煌	2,000.00	2016/6/15-2019/6/14
44010120150011794	农行罗村支行	金海辉煌	2,460.00	2015/12/8-2016/12/7
44010120150009192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百年	2,400.00	2015/9/17-2018/9/16
44010120150009662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百年	2,500.00	2015/9/29-2018/9/28
44010120160004308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辉煌	3,000.00	2016/5/25-2017/5/24
44010120160004349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辉煌	3,000.00	2016/5/26-2017/5/25
44010120160004557	农行罗村支行	佛山辉煌	2,700.00	2016/6/2-2017/6/1
<b>合计</b>			<b>28,860.00</b>	

为解除本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经相关各方达成一致，上述三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共计归还 11,198 万元借款，归还后剩余 17,662 万元借款，由王文辉以 **69,000,000** 股中金金属股权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2,019,399.56 元；梧州金海以作价 7,583.19 万元的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5,831,950 元；梧州金海与梧州丰盈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4 亿元；王文辉与李娟个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 亿元的方式替换了中金金属的担保义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相关土地和房产包括“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5020029 号”房屋建筑物、“博国用（2014）第 331013 号”土地使用权、“博国用（2014）第 331018 号”土地使用权、“博国用（2014）第 331019 号”土地使用权、“博国用（2014）第 331020 号”土地使用权、“博国用（2014）第 331037 号”土地使用权均已解除抵押。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农行罗村支行出具“关于同意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函”。至此，中金金属完全解除了上述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金属不存在对外担保。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

1、鉴于李娟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归还了 2016 年 1 月份占用的全部资金；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李娟和王文辉已承诺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鉴于公司为关联方佛山辉煌、金海辉煌、佛山百年提供的抵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农行南海罗村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函》，编号为 44100620140004533、44100620150003002、44100620150003004、4410062015000329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予以解除，且抵押担保登记亦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详细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对股东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股，持股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数	间接持有股份数	合计持股比例
王文辉	董事长、总经理	237,600,000	2,112,000	86.85
李秀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0	0.05
王泽洲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80,000	0.10
李铭森	董事、采购经理	-	455,000	0.16
凌金林	董事	-	800,000	0.29
温万书	监事会主席	-	50,000	0.02
华吉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0.00
廖汉飞	职工代表监事	-	25,000	0.01
陈艳	副总经理	-	15,000	0.01
区光	财务总监	-	100,000	0.04
欧嘉敏	董事会秘书	-	150,000	0.05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股，持股比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日林	李秀之父亲	-	250,000	0.09
廖志英	李秀之母亲	-	150,000	0.05
李薇	李铭森之妻子	-	505,000	0.18
李亚强	李秀之丈夫	-	900,000	0.3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秀为王文辉配偶的姐姐，欧嘉敏为王文辉配偶的妹妹，李铭森为李秀的妹夫。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王文辉	董事长、总经理	梧州丰盈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梧州金海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李秀	董事、副总经理	-	-	-	是
王泽洲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是
李铭森	董事、采购经理	-	-	-	是
凌金林	董事	肇庆民生眼科医院	董事长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温万书	监事会主席	-	-	-	是
华吉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	是
廖汉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是
陈艳	副总经理	-	-	-	是
区光	财务总监	-	-	-	是
欧嘉敏	董事会秘书	-	-	-	是

### (五) 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部分董监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3/11/22-2015/07/01	未设董事会，李娟为执行董事
2015/07/02-2016/02/27	未设董事会，王文辉为执行董事
2016/02/28-2016/3/17	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文辉、李秀、李铭森
2016/03/18 至今	董事会成员为王文辉、李秀、李铭森、王泽洲、凌金林，其中王文辉为董事长

2016年2月28日，公司成立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文辉、李秀、李铭森。此次董事变动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或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在原来董事会的基础上增选了王泽洲、凌金林。其中王泽洲为公司总工程师，凌金林为外部董事，新增两位董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3/11/22-2015/11/17	未设监事会，饶刚武为监事
2015/11/18-2016/2/27	未设监事会，李铭森为监事
2016/2/28-2016/3/17	未设监事会，李娟为监事
2016/03/18-2016/7/7	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李娟、华吉涛、廖汉飞。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李娟，职工代表监事为华吉涛、廖汉飞。
2016/7/8-至今	监事李娟变更为温万书。目前监事会成员为温万书、华吉涛、廖汉飞。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温万书，职工代表监事为华吉涛、廖汉飞。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娟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娟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华吉涛、廖汉飞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变动原因是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或规定的要求，组建监事会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温万书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温万书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改为选举温万书担任公司监事，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22-2015/07/01	李娟为经理
2015/07/02-2016/03/17	王文辉为经理
2016/03/18 至今	王文辉为公司总经理，王泽州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为副总经理，陈艳为副总经理、区光为财务总监、欧嘉敏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8日，管理层变动原因是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作出的调整，所任命的高管大多是自公司成立起就开始在公司任职。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525,771.71	23,242,303.49	772,456.6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9,661.49	8,472,265.00	71,159,230.53
预付款项	1,109,659.20	567,069.27	7,045,266.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1,213.77	57,246.43	-
存货	103,179,912.01	198,585,007.93	119,293,14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315.93	2,152,399.24	814,405.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6,075,534.11</b>	<b>233,076,291.36</b>	<b>199,084,503.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3,422,309.78	626,432,782.64	341,829,508.79
在建工程	2,160,000.00	2,554,747.32	43,258,285.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2,702,429.67	63,136,967.35	62,464,365.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0,242.91	7,406,489.09	6,589,04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	2,842,583.71	95,168,824.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7,774,982.36</b>	<b>702,373,570.11</b>	<b>549,310,024.62</b>
<b>资产总计</b>	<b>953,850,516.47</b>	<b>935,449,861.47</b>	<b>748,394,528.1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9,475,955.09	455,251,718.00	308,312,051.13
预收款项	16,179,349.79	48,308.16	48,880,402.60
应付职工薪酬	3,479,779.33	3,199,627.05	2,370,884.11
应交税费	15,005,024.69	10,264,258.28	2,599,759.92
应付利息	8,065,801.17	2,223,820.77	5,912,003.7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182,286.10	13,916,335.96	349,217,8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877.14	64,057.00	1,027,025.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1,205,073.31</b>	<b>484,968,125.22</b>	<b>718,319,928.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051,804.73	3,217,634.5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353,392.39	48,927,672.19	40,181,71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353,392.39</b>	<b>199,979,476.92</b>	<b>43,399,346.75</b>
<b>负债合计</b>	<b>609,558,465.70</b>	<b>684,947,602.14</b>	<b>761,719,274.86</b>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76,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82,259.33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0,225.93	-
未分配利润	22,509,791.44	9,452,033.40	-23,324,746.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4,292,050.77</b>	<b>250,502,259.33</b>	<b>-13,324,746.6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53,850,516.47</b>	<b>935,449,861.47</b>	<b>748,394,528.18</b>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103,436.12	775,416,401.20	137,661,003.93
减：营业成本	575,034,879.93	698,226,280.24	135,102,98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4,199.17	215,049.37	28,111.28
销售费用	1,005,995.05	14,675,965.90	3,500,317.97
管理费用	7,165,139.96	17,214,113.33	10,834,214.99
财务费用	19,359,062.79	29,240,040.24	12,882,490.52
资产减值损失	-305,717.69	-3,296,301.01	3,745,22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2,439,876.91	19,141,253.13	-28,432,338.47
加：营业外收入	2,670,279.80	21,240,033.46	354,06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17.94	3,108.7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5,109,338.77	40,378,177.82	-28,078,270.68
减：所得税费用	2,599,547.33	6,551,171.81	-4,773,524.01
四、净利润	22,509,791.44	33,827,006.01	-23,304,74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09,791.44	33,827,006.01	-23,304,746.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b>-2.33</b>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b>-2.33</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90,685.77	921,480,862.40	135,039,32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8,099.75	85,522,668.25	421,596,73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2,558,785.52</b>	<b>1,007,003,530.65</b>	<b>556,636,055.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179,171.66	756,981,036.82	213,307,47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3,462.96	32,036,972.24	9,752,1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5,184.45	3,055,458.04	73,6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5,825.10	407,615,161.86	43,034,38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3,663,644.17</b>	<b>1,199,688,628.96</b>	<b>266,167,633.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895,141.35</b>	<b>-192,685,098.31</b>	<b>290,468,422.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7,239.46	134,808,006.49	282,894,2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407,239.46</b>	<b>134,808,006.49</b>	<b>282,894,283.5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407,239.46</b>	<b>-134,808,006.49</b>	<b>-282,894,283.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80,000.00	2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280,000.00</b>	<b>380,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4,433.67	30,037,048.40	6,802,16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84,433.67</b>	<b>30,037,048.40</b>	<b>6,802,168.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95,566.33</b>	<b>349,962,951.60</b>	<b>-6,802,16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283,468.22</b>	<b>22,469,846.80</b>	<b>771,970.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2,303.49	772,456.69	486.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525,771.71</b>	<b>23,242,303.49</b>	<b>772,456.69</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50ZB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b>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b>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类型</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b>账龄</b>	<b>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b>	<b>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b>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红土镍矿、焦炭、无烟煤、铁矿石等大宗物料采用计划价核算，对合同单价与实际结算价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月结转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年度复核

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资产减值”。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资产减值”。

## 13、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5、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销售不锈钢板、钢坯、精制镍铁、精制高镍铁、干渣铁、石灰、水渣，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

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及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5,385.05	93,544.99	74,839.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29.21	25,050.23	-1,3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29.21	25,050.23	-1,33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1%	73.22%	101.78%
流动比率(倍)	0.65	0.48	0.28

速动比率（倍）	0.40	0.07	0.11
项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610.34	77,541.64	13,766.10
净利润（万元）	2,250.98	3,382.70	-2,33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0.98	3,382.70	-2,3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4.07	1,577.56	-2,3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4.07	1,577.56	-2,360.57
毛利率（%）	8.16	9.95	1.86
净资产收益率（%）	8.60	488.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3	227.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78	19.48	3.87
存货周转率（次）	3.81	4.39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9.51	-19,268.51	29,04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84	29.05

注 1：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系根据各报告期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注 2：由于 2014 年度净资产及收益均为负数，因此，未计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 1,000.00 万元，因此，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差异较大。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text{股数}}$$

$$\frac{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0}$$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0}{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0$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9.40 万元、74,723.74 万元和 61,832.8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57 万元、1,577.56 万元和 2,024.07 万元，盈利水平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原因如下：(1) 公司 2014 年 10 月开始投产生产镍铁合金，2014 年度生产和销售的时间仅有 3 个月，而 2015 年全年 12 个月均有生产和销售，且产品种类包括镍铁合金、不锈钢坯及不锈钢板；(2)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了 8.10%，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在于 2015 年生产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对原材的用量逐渐稳定，且镍铁的主要原材料红土镍矿及主要燃料焦炭的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 66.54%，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不锈钢板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成本、费用控制的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地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8.68%、8.60%，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大主要系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新投入的资本 23,0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对较低所致。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太钢不锈	营业收入	1,137,861.15	6,791,271.26	8,676,644.15
	净利润	-57,503.53	-382,631.87	44,195.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1	4.74	7.79
抚顺特钢	营业收入	115,479.86	455,769.32	545,258.89
	净利润	4,900.09	19,673.28	4,696.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1	22.34	17.80
方大特钢	营业收入	169,686.26	814,829.07	1,150,930.34
	净利润	6,586.06	11,468.40	59,867.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4	11.65	15.67
大冶特钢	营业收入	143,904.87	619,718.21	735,254.36
	净利润	5,681.87	27,039.29	26,805.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9	11.22	10.52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91,733.03	2,170,396.97	2,777,021.94
	净利润	-10,083.88	-81,112.73	33,891.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9	12.49	12.95
本公司	营业收入	62,610.34	77,541.64	13,766.10
	净利润	2,250.98	3,382.70	-2,330.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6	9.95	1.86

注 1：由于太钢不锈、抚顺特钢、方大特钢、大冶特钢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数据，故可比公司的数据使用 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均呈下降的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平均净利润均为负。

本公司尽管在 2014 年出现亏损，但随着 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在整个宏观环境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收入反而快速上升，并实现扭亏为盈，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 特钢行业相对普钢行业，由于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下游应用等更为高端，所以受钢铁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不利影响较小。不锈钢产品作为特钢中的高端产品，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 2015 年整个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较大，但不锈钢仍保持了上涨的趋势，2015 年不锈钢的消费量为 1,628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了 1.37%。因此，宏观环境不景气实质上对不锈钢的影响相对较小。

(2) 依托公司管理层扎根不锈钢行业 20 余年而积累起来的口碑和客户资源，以及高质量的不锈钢板产品，公司已经与下游行业众多实力强大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3) 公司目前采用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并实现了专业化经营，能有效地提高不锈钢的产出量，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毛利。

(4) 公司对费用管控能力较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2,721.70 万元、6,113.01 万元和 2,753.02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7%、7.88%、4.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对费用管控较好所致。

(5)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2014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相比于规模较大、历史较长的大型国企，公司的重要生产设备与相关生产流程较为先进，产业结构更为合理。同时，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历史沿革所带来的社会负担较轻，从而保证了公司得以实现更为快速、顺利的发展。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0.65	0.48	0.28
速动比率（期末数）	0.40	0.07	0.11
资产负债率（%）	63.91	73.22	10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2.29	8,278.90	-2,176.86
利息保障倍数	10.43	7.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9.51	-19,268.51	29,046.84
净利润（万元）	2,250.98	3,382.70	-2,330.47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48 和 0.65，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正式投产，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及新生产线投入使用，所需资金较多；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以及 2015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 4 月的增资扩股，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07 和 0.4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备货量，年末存货余额随之增长所致。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年初不锈钢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的订单大幅上升，销售大幅增长，期末存货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短期信贷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78%、73.22% 和 63.9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股东新增资本所致。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这与钢铁行业的行业情况相一致，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企业为了业务的扩张，大多通过银行借款、外部融资来获取资金，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相对较差。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太钢不锈	资产负债率（%）	70.73	69.51	65.99
	流动比率	0.66	0.56	0.52
	速动比率	0.43	0.33	0.24

抚顺特钢	资产负债率（%）	84.74	85.23	84.83
	流动比率	0.70	0.70	0.72
	速动比率	0.47	0.47	0.46
方大特钢	资产负债率（%）	73.91	75.63	65.51
	流动比率	0.68	0.67	0.70
	速动比率	0.56	0.53	0.53
大冶特钢	资产负债率（%）	30.26	31.91	34.01
	流动比率	1.89	1.79	1.45
	速动比率	1.31	1.24	0.85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64.91	65.57	62.59
	流动比率	0.98	0.93	0.85
	速动比率	0.69	0.64	0.52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91	73.22	101.78
	流动比率	0.65	0.48	0.28
	速动比率	0.40	0.07	0.11

注1：由于太钢不锈、抚顺特钢、方大特钢、大冶特钢未披露2016年1-4月数据，故可比公司的数据使用2016年第一季度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值，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值，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规模迅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求，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高。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76.86万元、8,278.90万元和4,392.29万元，2015年度、2016年1-4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7倍、10.43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14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330.4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9,046.84万元，主要系收到关联方代垫资金20,962.20万元。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38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68.51万元，系由于当期支

付了 2014 年度的关联方代垫资金 20,324.46 万元。剔除关联方代垫资金的影响因素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084.64 万元、1,055.9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

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2,250.9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9.51 万元, 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综上, 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 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 4、公司债务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债务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 ① 经营性债务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经营性债务为应付账款, 而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期末的应付余额中最大的债务人为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应付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349,475,955.09	455,251,718.00	308,312,051.13
其中: 应付中钢集团余额	274,642,041.52	383,375,182.19	244,886,567.44
应付中钢集团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百分比 (%)	78.59	84.21	79.43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中钢集团 274,642,041.52 元, 其中应付的原材料货款 21,144,184.72 元, 应付设备款 253,497,856.80 元, 原材料货款为正常经营中的滚动性债务; 应付的设备款公司通过设备的售后回租计划来完成偿还。设备款的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已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中拓租{2016}租字(第 A-0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 将从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出售给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 本次设备出售价格为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已收到融资租赁款 9,875.00 万元, 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的 5,125.00 万元打入公司账户。

公司计划将收到的款项用于偿还中钢集团的设备款, 还款计划如下: 2016

年偿还 18,000 万元，2017 年 3,000 万元，2018 年 2,000 万元，2019 年 2,000 万元，偿还设备款的资金来源为：设备出售款、2016 年 4 月的增资扩股款及经营性盈利。

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从公司收到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款后开始起租，每年需支付租金 58,492,276.00 元，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性盈利。

## ② 银行借款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到期，届时该笔借款的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未来的增资扩股及经营性盈利。

## (2) 公司未来经营性盈利情况

### ①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锈钢板、镍铁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9.40 万元、74,723.74 万元和 61,832.8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0.57 万元、1,577.56 万元和 2,024.07 万元，呈大幅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不锈钢板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知名度的提升以及 2016 年不锈钢行业的整体回暖，公司不锈钢板销售量大幅上升。根据公司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2016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34,060.34 万元，净利润 9,384.04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张，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后续的还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② 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330.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46.8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382.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68.51 万元；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250.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9.5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变动原因为 2014 年度收到关联方资金，2015 年度偿还了该关联方资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 5、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被审计

单位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以下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盈利能力地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正常，潜在筹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本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35	19.48	3.87
	存货周转率	11.43	4.39	2.27
	总资产周转率	1.99	0.92	0.37

注：本公司2016年1-4月指标为2016年1-4月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已折算为年度指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19.48、356.3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多，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2）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开始投产，由于生产设备所限，只能生产镍铁，该镍铁基本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公司对关联企业给予信用期较长，一般是60-90日；2015年9月以后，二期工程精炼厂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板，销售给非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5日内。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4.39、11.4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上升，系因公司销售规模明显上升，而存货的

增长速度低于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存货周转速度将进一步提升。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次

公司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太钢不锈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3	22.82	17.21
	存货周转率	6.85	8.72	7.83
	总资产周转率	0.62	0.91	1.14
抚顺特钢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4.62	6.37
	存货周转率	1.56	1.56	2.08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37	0.47
方大特钢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0	29.54	41.91
	存货周转率	6.48	6.99	8.67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88	1.20
大冶特钢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8	15.99	20.31
	存货周转率	7.18	6.41	6.78
	总资产周转率	1.12	1.22	1.54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8	18.24	21.45
	存货周转率	5.52	5.92	6.34
	总资产周转率	0.72	0.85	1.09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35	19.48	3.87
	存货周转率	11.43	4.39	2.27
	总资产周转率	1.99	0.92	0.37

注 1：由于太钢不锈、抚顺特钢、方大特钢、大冶特钢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数据，故可比公司的数据使用 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该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2：本公司 2016 年 1-4 月指标为 2016 年 1-4 月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已折算为年度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值，营运能力较好。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51	-19,268.51	29,04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2	-13,480.80	-28,28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56	34,996.30	-68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3,528.35	2,246.98	77.2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51	-19,268.51	29,046.84
2、净利润	2,250.98	3,382.70	-2,330.47
3、差额（=1-2）	6,638.53	-23,551.21	31,377.31
4、盈利现金比率（=1/2）	3.95	-5.70	-12.46

2014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330.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9,046.84 万元，主要系收到关联方代垫资金 20,962.2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382.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68.51 万元，由于当期支付了 2014 年度的关联方代垫资金 20,324.46 万元。剔除关联方代垫资金的影响因素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084.64 万元、1,055.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2,250.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9.51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89.43 万元、-13,480.80 万元和 -1,140.72 万元，全部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新建一期工程初炼生产线、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而购置设备、土地等的支出较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二期工程精炼厂已于 2015 年 9 月完工，2016 年 1-4 月未建新厂房，因此，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下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22 万元、34,996.30 万元和 5,779.5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为股东新增资本所收到的现金 23,900.00 万元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万元。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832.81	98.76	74,723.74	96.37	13,499.40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777.53	1.24	2,817.90	3.63	266.70	1.94
营业收入	<b>62,610.34</b>	<b>100.00</b>	<b>77,541.64</b>	<b>100.00</b>	<b>13,766.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锈钢板、镍铁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6%、96.37% 和 98.76%，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业绩良好。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了 63,775.54 万元，增幅为 463.28%。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 2014 年度 10 月份开始生产和销售。第二，随着生产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公司的产能得到了进一步扩张，销售规模增加。第三，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板，不再对外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变为不锈钢板，不锈钢板的市场更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80.74%，主要系随着公司不锈钢板销售规模地扩大，市场知名度地提升以及 2016 年年初不锈钢行业的整体回暖，公司不锈钢板销售量大幅上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水渣、不锈钢废料、干渣铁、石灰块等产生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266.70 万元、2,817.90 万元和 77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3.63% 和 1.24%，占比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制镍铁	-	-	26,214.54	35.08	13,499.40	100.00
精制高镍铁	-	-	1,960.41	2.62	-	-
不锈钢板	55,988.12	90.55	45,545.79	60.95	-	-
不锈钢坯	5,844.69	9.45	143.25	0.19	-	-
不锈冷轧板	-	-	859.74	1.15	-	-
<b>合计</b>	<b>61,832.81</b>	<b>100.00</b>	<b>74,723.74</b>	<b>100.00</b>	<b>13,499.40</b>	<b>100.00</b>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不锈钢板、精制镍铁的收入比例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不锈钢板、精制镍铁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6.03% 和 90.55%。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一期工程初炼生产线完工后，只能生产镍铁，公司将其作为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进行深加工后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都为精制镍铁。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可以镍铁作为原料继续生产不锈钢板，公司的主要收入变为不锈钢钢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不锈钢钢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5%、90.55%，所占比重较高。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不锈钢板的冶炼、生产、销售及在各领域的应用拓展。2015 年 9 月前由于精炼生产线未完工，公司无法将一期工程初炼生产线生产出来的精制镍铁加工成不锈钢板，在过渡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的运行，公司将生产的精制镍铁销售给关联方进行深加工以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可以生产出不锈钢板，不锈钢板可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盈利能力也不断提高。2015 年度仅三个月的时间，公司不锈钢板的销售收入为 45,54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为 60.95%；毛利为 4,487.94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为 60.32%；2016 年 1-4，公司不锈钢板的销售收入为 55,9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0.55%；毛利为 4,458.25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为 88.92%。

公司管理层专注于不锈钢板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不锈钢板现在已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过前期在不锈钢板领域的冶炼、生产、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较强的不锈钢板生产能力及销售经验。公司在已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持续优化改进，不锈钢板是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54,127.42	87.54	58,702.87	78.56	13,499.40	100.00
华东	4,719.09	7.63	5,372.60	7.19		
华中	1,113.01	1.80	8,601.66	11.51		
东北	953.71	1.54	1,225.92	1.64		
华北	293.90	0.48	599.50	0.80		
西北	351.61	0.57	129.51	0.17		
其他	274.08	0.44	91.69	0.12		
合计	<b>61,832.81</b>	<b>100.00</b>	<b>74,723.74</b>	<b>100.00</b>	<b>13,499.40</b>	<b>100.00</b>

公司产品全部面向国内市场，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668.18	78.61	52,946.88	78.69	10,692.96	80.57
直接人工	972.00	1.71	1,433.45	2.13	384.93	2.90
制造费用	11,178.86	19.67	12,902.89	19.18	2,194.31	16.53

<b>主营业务成本</b>	<b>56,819.04</b>	<b>100.00</b>	<b>67,283.22</b>	<b>100.00</b>	<b>13,272.20</b>	<b>100.00</b>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占 80.57%、78.69% 和 78.61%。

### 3、营业毛利分析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832.81	98.76	74,723.74	96.37	13,499.40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777.53	1.24	2,817.90	3.63	266.70	1.94
<b>营业收入</b>	<b>62,610.34</b>	<b>100.00</b>	<b>77,541.64</b>	<b>100.00</b>	<b>13,766.10</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56,819.04	98.81	67,283.22	96.36	13,272.20	98.24
其他业务成本	684.45	1.19	2,539.41	3.64	238.10	1.76
<b>营业成本</b>	<b>57,503.49</b>	<b>100.00</b>	<b>69,822.63</b>	<b>100.00</b>	<b>13,510.30</b>	<b>100.00</b>
主营业务毛利	5,013.77	98.18	7,440.52	96.39	227.20	88.82
其他业务毛利	93.08	1.82	278.49	3.61	28.60	11.18
<b>营业毛利</b>	<b>5,106.85</b>	<b>100.00</b>	<b>7,719.01</b>	<b>100.00</b>	<b>255.80</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8.82%、96.39% 和 98.18%，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并呈现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制镍铁	-	-	-	-	-	-
精制高镍铁	-	-	-	-	-	-
不锈钢板	55,988.12	90.55	51,529.87	90.69	4,458.25	7.96
不锈钢坯	5,844.69	9.45	5,289.16	9.31	555.53	9.50
不锈冷轧板	-	-	-	-	-	-
<b>合计</b>	<b>61,832.81</b>	<b>100</b>	<b>56,819.04</b>	<b>100</b>	<b>5,013.77</b>	<b>8.11</b>
产品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制镍铁	26,214.54	35.08	23,431.40	34.83	2,783.13	10.62
精制高镍铁	1,960.41	2.62	1,891.75	2.81	68.66	3.50
不锈钢板	45,545.79	60.95	41,057.86	61.02	4,487.94	9.85
不锈钢坯	143.25	0.19	123.25	0.18	20.00	13.96
不锈冷轧板	859.74	1.15	778.96	1.16	80.78	9.40
<b>合计</b>	<b>74,723.74</b>	<b>100.00</b>	<b>67,283.22</b>	<b>100.00</b>	<b>7,440.52</b>	<b>9.96</b>
产品	<b>2014 年</b>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制镍铁	13,499.40	100.00	13,272.20	100.00	227.20	1.68
<b>合计</b>	<b>13,499.40</b>	<b>100.00</b>	<b>13,272.20</b>	<b>100.00</b>	<b>227.20</b>	<b>1.68</b>

报告期内，镍铁、不锈钢板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8%，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的 98%左右，镍铁、不锈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和业务结构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9.96% 和 8.1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15 年度原材料红土镍矿、燃料焦炭的采购价格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度下跌。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板，不再对外销售。公司 2015 年度不锈钢板的毛利率为 9.85%。

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不锈钢板的毛利率由 9.85% 下降至 7.96%，该变化是基于以下原因：(1) 公司为了拓展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应地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2)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合同变更了送货方式，由以前的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变更为客户上门提货，公司不再承担相关的运费，也相应降低了销售价格。

未来，随着新生产技术地投入、生产工艺地不断优化，公司生产不锈钢板所耗用的原材料将会有所下降；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担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将减少，因此，不锈钢板的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 4、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2,610.34	77,541.64	13,766.10
营业利润	2,243.99	1,914.13	-2,843.23
利润总额	2,510.93	4,037.82	-2,807.83
净利润	2,250.98	3,382.70	-2,330.47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了 63,775.54 万元，增幅为 463.28%。主要系：(1) 公司 2014 年度 10 月份开始生产和销售。(2) 随着生产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公司的产能得到了进一步扩张，销售规模增加。(3) 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板，不再对外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变为不锈钢板，不锈钢板的市场更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80.74%，主要系随着公司不锈钢板销售规模地扩大，市场知名度地提升以及 2016 年年初不锈钢行业的整体回暖，公司不锈钢板销售量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3.23 万元、1,914.13 万元和 2,243.99 万元，实现了扭亏并加速盈利。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期间费用总额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并未大幅提升，进而营业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30.47 万元、3,382.70 万元和 2,250.98 万元，实现了扭亏并加速盈利。同比对应期间的营业利润，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造成的。2015 年度，广西省玉林市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公司给予了 617.50 万元的工业扶持资金以及 1,200.00 万元的电费补助，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0.60	0.16	1,467.60	1.89	350.03	2.54
管理费用	716.51	1.14	1,721.41	2.22	1,083.42	7.87
财务费用	1,935.91	3.09	2,924.00	3.77	1,288.25	9.36
<b>期间费用合计</b>	<b>2,753.02</b>	<b>4.40</b>	<b>6,113.01</b>	<b>7.88</b>	<b>2,721.70</b>	<b>19.77</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2,721.70 万元、6,113.01 万元和 2,753.0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391.31 元，增幅为 124.60%，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合作经营费增长所致。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呈大幅下降地趋势，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合同变更了送货方式，由以前的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变更为客户上门提货，销售费用大幅下降；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呈大幅上升地趋势，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的编号为 G414ZG-YL001B 至 G414ZG-YL053B 和 G414ZG-YL055B 至 G414ZG-YL101B 的 100 份设备销售合同、编号为 131118 的合作协议及补充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本公司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则自 2016 年 1 月 1 起，按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但本公司未支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每逾期 30 天支付 1.25% 的资金占用费，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支付给中钢集团的逾期设备款分别为 27,253.15 万元、25,225.68 万元，因此，2016 年 1-4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的资金占用费，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7%、7.88% 和 4.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对费用管控较好所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的增长为 463.28%，而同期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了 124.60%；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6.41	26.25	200.31	13.65	47.18	13.48
折旧	73.47	73.03	220.40	15.02	55.10	15.74
运输费	0.44	0.43	896.66	61.10	196.07	56.02
交通费	-	-	150.23	10.24	45.99	13.14
展览费	-	-	-	-	5.60	1.60
电信费	0.29	0.28	-	-	0.09	0.03
<b>合计</b>	<b>100.60</b>	<b>100.00</b>	<b>1,467.60</b>	<b>100.00</b>	<b>350.03</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折旧费及销售人员的薪酬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50.03 万元和 1,467.60 万元，增幅为 319.28%，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销售额大幅增加，相应的运输费大幅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 10 月才开始投产，2015 年全年发生的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呈大幅下降地趋势，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合同变更了送货方式，由以前的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变更为客户上门提货，运输费用大幅下降。

##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49.44	20.86	647.30	37.60	94.24	8.70
职工福利费	34.07	4.75	26.85	1.56	0.48	0.04
办公费	14.83	2.07	25.77	1.50	9.80	0.90
电信费	2.89	0.40	10.34	0.60	8.12	0.75
业务招待费	7.39	1.03	10.29	0.60	7.75	0.72
社会保险费	14.68	2.05	56.36	3.27	-	-
交通费	11.28	1.57	29.48	1.71	4.82	0.44
差旅费	8.96	1.25	21.71	1.26	14.42	1.33
咨询费	116.13	16.21	306.56	17.81	16.79	1.55
折旧费	61.97	8.65	120.79	7.02	22.39	2.07
会员费	-	-	3.00	0.17	0.25	0.02
印花税	28.31	3.95	41.86	2.43	24.62	2.2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费	1.03	0.14	2.28	0.13	109.67	10.12
劳动保护费	-	-	21.59	1.25	-	-
电费	20.00	2.79	22.42	1.30	69.31	6.40
培训费	7.03	0.98	1.54	0.09	0.16	0.01
无形资产摊销	43.31	6.04	128.08	7.44	60.99	5.63
保安服务费	5.40	0.75	5.40	0.31	-	-
信息咨询费	5.66	0.79	1.24	0.07	45.94	4.24
财产保险费	-	-	30.04	1.75	8.67	0.80
水利建设基金	62.61	8.74	77.55	4.50	12.99	1.20
补偿金	20.99	2.93	95.00	5.52	15.74	1.45
工伤费	12.86	1.79	10.12	0.59	-	-
开办费	-	-	-	-	554.93	51.22
排污费	82.84	11.56	-	-	-	-
其他	4.85	0.68	25.83	1.50	1.35	0.12
<b>合计</b>	<b>716.51</b>	<b>100.00</b>	<b>1,721.41</b>	<b>100.00</b>	<b>1,083.42</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咨询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3.42 万元、1,721.41 万元和 716.51 万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为 58.89%，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才开始投产，2015 年全年发生的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21.25	21.76	1,155.34	39.51	16.70	1.30
减：利息收入	1.02	0.05	3.66	0.13	0.62	0.05
承兑汇票贴息	-	-	291.05	9.95	-	-
合作经营费	1,514.94	78.25	1,479.55	50.60	1,271.42	98.69
手续费及其他	0.74	0.04	1.73	0.06	0.75	0.06

<b>合计</b>	<b>1,935.91</b>	<b>100.00</b>	<b>2,924.00</b>	<b>100.00</b>	<b>1,288.25</b>	<b>100.00</b>
-----------	-----------------	---------------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合作经营费支出等。

根据本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生产镍铬合金所需的镍铬、红土镍矿焦炭等原料原材料的供应商由本公司与中钢集团共同考察确认好原料的品名、重量、价格、规格、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或者付款方式等内容后，由中钢集团与供应商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一般会预付 15% 的货款给中钢集团，剩余 85% 的货款由中钢集团代为支付给供应商，从中钢集团付款给原材料供应商之日起至公司与中钢集团结算之日止，按本公司实际占用金额，每 30 天收取 2%，信用证费用按每 30 天收取 1% 资金占用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将其计入合作经营费。

根据本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的编号为 G414ZG-YL001B 至 G414ZG-YL053B 和 G414ZG-YL055B 至 G414ZG-YL101B 的 100 份设备销售合同、编号为 131118 的合作协议及补充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本公司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但本公司未支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每逾期 30 天支付 1.25% 的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8.25 万元、2,924.00 万元和 1,935.9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1,635.75 万元，增幅为 126.98%，主要系 2015 年 1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5,000.00 万元，2015 年度的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1,138.63 万元。

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呈大幅上升地趋势，主要是根据公司与中钢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公司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钢集团已支付给供应商但本公司未支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每逾期 30 天支付 1.25% 的资金占用费；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支付给中钢集团的逾期设备款分别为 27,253.15 万元、25,225.68 万元，因此，2016 年 1-4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的资金占用费，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 （三）营业外支出

#### 1、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	2,000.00	-
合同逾期支付款	817.94	116.68	-
个税滞纳金	-	992.09	-
合计	817.94	3,108.77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合同逾期支付款项及个税滞纳金。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2015年1月公司产生个税滞纳金，主要是公司由于处于运营初期，人手紧缺，未及时申报2014年7-11月工资薪金项目，在纳税自查时补申报而产生的滞纳金。此后公司都及时申报个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该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税务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且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据此，公司上述被征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17日，玉林市玉州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7日期间，能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金金属新发生三笔营业外支出，分别为向罗定市慈善会捐赠20.00万元、向肇庆市慈善会捐赠200.00万元、向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民委员会捐赠1.00万元用于“美丽白树-清洁乡村”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03	2,123.84	3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0.15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66.95</b>	<b>2,123.69</b>	<b>35.41</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05	318.55	5.3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6.90</b>	<b>1,805.14</b>	<b>30.1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26.90</b>	<b>1,805.14</b>	<b>30.10</b>
<b>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10.08%</b>	<b>53.36%</b>	<b>-1.29%</b>

公司系玉林市不锈钢产业重点项目，获得的政府奖励和补助较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30.10 万元、1,805.14 万元和 226.9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36% 和 10.08%，2015 年度占比较大，对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现象，随着公司销售和生产规模地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降低至 10.08%，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厂房建设奖励	13.11	39.33	9.83	与资产相关	(1)
基础设施奖励	6.09	18.27	4.57	与资产相关	(1)
111KV 变电站建设补助金	20.00	60.00	15.00	与资产相关	(1)
厂区边界护坡奖励	7.22	21.67	5.42	与资产相关	(1)

基础设施奖励（二）	0.07	0.20	0.03	与资产相关	(1)
新增厂房建设奖励	1.11	3.33	0.56	与资产相关	(1)
公租房项目中央补贴金	0.80	2.00		与资产相关	(5)
基础设施奖励（三）	1.43	1.08		与资产相关	(1)
新增厂房建设奖励（补充）	6.67	5.00		与资产相关	(1)
基础设施奖励（四）	0.93	0.46		与资产相关	(1)
产业发展及物流扶持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2)
参展费		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263.50		与收益相关	(3)
扶持奖励金		354.00		与收益相关	(3)
用电补助资金		1,200.00		与收益相关	(3)
稳增长重点工业建设建设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4)
电费补助	206.60			与收益相关	(3)
统计发展基金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67.03</b>	<b>2,123.84</b>	<b>35.41</b>		

(1)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玉林龙潭产业园发展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同时经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政函[2016]21号文件“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3-2014年有关补助资金合法合规的批复”确认，2014年、2015年公司共收到玉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对中金金属已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镍铁合金项目给予的奖励5,079.52万元。

(2)根据广西财政厅桂财建[2014]35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及物流扶持(第二批)的通知”，2015年3月公司收到产业发展及物流扶持专项补助资金，共50.00万元。

(3)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政函[2016]22号文件“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玉林市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有关补助资金合法合规的批复”。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业扶持发展资金617.50万元和用电补助资金1,200.00万元。2016年1-4月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用电补助资金共计206.60万元。

(4) 根据桂工信投资[2015]99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稳增长重点工业建设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2015年12月收到玉林市财政局给予中金金属稳增长重点工业建设奖励项目资金100.00万元。

(5) 根据桂财综[2014]3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和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年2月公司收到公租房项目中央补贴金70.02万元。

##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第(三)款“新办的符合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6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款的规定，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了向玉林市玉州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手续，享受优惠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优惠后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因此，根据此条文2014年度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款的规定，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了向玉林市玉州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手续，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6版)》第64条“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地方分享部分为所得税的40%)，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款的规定，已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了向玉林市玉州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手续，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优惠后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根据以上两条规定，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9%	9%	9%	9%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888.39	4,367.45	-3,182.35
所得税优惠金额	462.14	436.74	-318.23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53	12.91	13.66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36.74万元、462.1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91%、20.53%，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九、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29	0.15	0.56
银行存款	15,852.29	2,324.08	76.69
合计	<b>15,852.58</b>	<b>2,324.23</b>	<b>77.25</b>

2016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了股东新增的资本以及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6.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6	100.00	10.89	5.00	20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17.86</b>	<b>100.00</b>	<b>10.89</b>	<b>5.00</b>	<b>206.97</b>

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82	100.00	44.59	5.00	84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91.82</b>	<b>100.00</b>	<b>44.59</b>	<b>5.00</b>	<b>847.23</b>

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0.45	100.00	374.52	5.00	7,11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490.45</b>	<b>100.00</b>	<b>374.52</b>	<b>5.00</b>	<b>7,115.92</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6.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7.86	100.00	10.89	5.00	206.97
<b>合计</b>	<b>217.86</b>	<b>100.00</b>	<b>10.89</b>	<b>5.00</b>	<b>206.97</b>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91.82	100.00	44.59	5.00	847.23
<b>合计</b>	<b>891.82</b>	<b>100.00</b>	<b>44.59</b>	<b>5.00</b>	<b>847.23</b>

单位：元，比例：%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490.45	100.00	374.52	5.00	7,115.92

合计	7,490.45	100.00	374.52	5.00	7,115.92
----	----------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847.2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7,115.92 万元减少了 6,268.69 万元，减幅为 88.09%。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由于生产设备所限，只能生产镍铁，该镍铁基本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公司对关联企业给予信用期较长，一般是 60-90 日；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继续深加工生产不锈钢板，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其他客户基本上是执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收款政策。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仅有 891.82 万元未与梧州金海结算，因此，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6.9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47.23 万元减少了 640.26 万元，减幅为 75.57%。公司与梧州金海结算完毕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2016 年 4 月 30 日对玉林金腾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水渣销售款，由于 2016 年 1-3 月为金腾建材的建设期，4 月份开始生产，玉林金腾尚处于生产运营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适当延长了对玉林金腾的收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款项均已收回。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卡文欧的应收账款为 0 元，主要是以下原因：(1) 2016 年 1-4 月不锈钢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的不锈钢板销售额大幅上升，公司相对加快了与卡文欧的销售结算及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2) 由于 2016 年 1-4 月不锈钢市场行情较好，卡文欧的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对外销售额也大幅上升，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加快了与中金金属的货款结算；(3) 由于不锈钢市场行情较好，卡文欧获取更多的不锈钢产品货源，在 2016 年 4 月不但支付所有对中金金属的货款，还预付了部分订单的货款。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216.01	99.15	1 年以内

甘绍元	1.85	0.85	1 年以内
<b>合计</b>	<b>217.86</b>	<b>100.00</b>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891.82	10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891.82</b>	<b>100.00</b>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7,317.44	97.69	1 年以内
南宁市润莫建材有限公司	168.30	2.25	1 年以内
个人	2.35	0.03	1 年以内
个人	1.17	0.02	1 年以内
个人	1.02	0.01	1 年以内
<b>合计</b>	<b>7,490.28</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三) 预付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97	100.00	56.71	100.00	704.53	100.00
<b>合计</b>	<b>110.97</b>	<b>100.00</b>	<b>56.71</b>	<b>100.00</b>	<b>704.53</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1)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二期中的炼

钢厂还在建设中，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款较多；（2）2014 年原材料的价格相对较高，原材料采购的预付账款也较大。

##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单位前五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92.00	82.91
西安广大电炉有限公司	货款	7.00	6.31
江门市蓬江区德高塑胶电器厂	货款	5.82	5.24
靖江市进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62	1.46
江西光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	1.17
<b>合计</b>		<b>107.74</b>	<b>97.0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单位前五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咨询费	20.00	35.27
巩义市泰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5.28	9.30
梧州市广粤锅炉压力容器服务部	货款	4.56	8.04
浙江得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款	4.34	7.64
江苏喜洋洋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款	4.09	7.21
<b>合计</b>		<b>38.26</b>	<b>67.4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单位前五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5.86	15.03
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84.28	11.96
中金兴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0.00	9.94
待报解预算收入	税金	62.89	8.9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电费	53.00	7.52
<b>合计</b>		<b>376.04</b>	<b>53.37</b>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8.55	3.43	65.12	6.03	0.31	5.72	-	-	-
合计	<b>68.55</b>	<b>3.43</b>	<b>65.12</b>	<b>6.03</b>	<b>0.31</b>	<b>5.72</b>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借款、代垫社保款项、代垫的电费支出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7%，金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玉林金腾的其他应收款为 50.37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为代垫的电费支出。玉林金腾由于没有独立的变压器，只能从毗邻的中金金属接入供电线路，2016 年 1-3 月为玉林金腾的建设期，4 月份开始生产。根据双方签订的《用电合同》，由中金金属向玉林金腾供电，供电电压 10 千伏，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供电方变电站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是计算电费的依据。根据供电方当月购入电力的单价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 (五) 存货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1.59	-	4,591.59	3,822.38	-	3,822.38	10,735.27	-	10,735.27
半成品	164.24	-	164.24	123.72	-	123.72	182.36	-	182.36

库存商品	3,783.10	-	3,783.10	4,995.01	-	4,995.01	916.48	-	916.48
周转材料	263.68	-	263.68	57.98	-	57.98	95.21	-	95.21
委托加工物资	1,515.37	-	1,515.37	10,859.42	-	10,859.42	-	-	-
合计	<b>10,317.99</b>	-	<b>10,317.99</b>	<b>19,858.50</b>	-	<b>19,858.50</b>	<b>11,929.31</b>	-	<b>11,929.31</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土镍矿、铁矿石、焦炭、无烟煤、石灰石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其他辅料就近采购。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0,735.27万元、3,822.38万元、4,591.59万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减少了6,912.89万元，主要系：①2015年主要原材料红土镍矿、焦炭价格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量，②2015年末原材料单价相比2014年末大幅下降。2016年4月30日的原材料余额较2015年12月30日增加了769.21万元，主要为2016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 (2) 库存商品

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开始投产，由于生产设备所限，只能生产镍铁，2015年9月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不锈钢板。2014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为精制镍铁，2015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为不锈钢板。2015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4,078.53万元，增幅为445.02%，主要系：①公司的库存商品数量随销售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②不锈钢板是镍铁的深加工产品，单价较镍铁高。2016年4月30日的库存商品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1,211.91万元，减幅为24.26%，变化较小。

### (3) 委托加工物资

2015年中金金属的精炼车间建成后开始生产不锈钢坯，并委托梧州丰盈进一步加工成不锈钢板，2015年末形成了较多的委托加工物资。2016年4月30日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1,515.37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9,344.05万元，降幅为86.05%，主要系2016年年初不锈钢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本期销售大幅上升，梧州丰盈加快了加工的速度，委托加工物资完工时间有所缩短所致。

## 2、存货账龄分析

公司报告期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原材料	4,591.59	1年以内	3,822.38	1年以内	10,735.27	1年以内
半成品	164.24	1年以内	123.72	1年以内	182.36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3,783.10	1年以内	4,995.01	1年以内	916.48	1年以内
周转材料	263.68	1年以内	57.98	1年以内	95.21	1年以内
委托加工物资	1,515.37	1年以内	10,859.42	1年以内	-	1年以内
合计	<b>10,317.99</b>		<b>19,858.50</b>		<b>11,929.31</b>	

公司的存货都在1年以内，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3.93	209.95	81.44
预缴其他税费	-	5.29	-
合计	<b>53.93</b>	<b>215.24</b>	<b>81.44</b>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1.44万元、215.24万元、53.93万元。2015年12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精炼车间的建成，公司新购置了大量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进项税金较多所致。

##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 1、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154.22</b>	<b>115.61</b>	-	<b>66,269.83</b>
房屋及建筑物	18,856.11	-	-	18,856.11
机器设备	45,814.49	109.25	-	45,923.74
运输设备	1,204.49	6.37	-	1,21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13	-	-	279.1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10.94</b>	<b>1,416.66</b>	-	<b>4,927.60</b>
房屋及建筑物	501.17	223.23	-	724.40
机器设备	2,703.64	1,099.37	-	3,803.01
办公设备	279.67	76.28	-	355.95
电子设备	26.46	17.78	-	44.2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62,643.28</b>	-	-	<b>61,342.23</b>
房屋及建筑物	18,354.93	-	-	18,131.70
机器设备	43,110.85	-	-	42,120.73
办公设备	924.82	-	-	854.90
电子设备	252.67	-	-	234.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62,643.28</b>	-	-	<b>61,342.23</b>
房屋及建筑物	18,354.93	-	-	18,131.70
机器设备	43,110.85	-	-	42,120.73
办公设备	924.82	-	-	854.90
电子设备	252.67	-	-	234.89

##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4,736.23</b>	<b>31,417.99</b>	-	<b>66,154.22</b>
房屋及建筑物	8,681.86	10,174.25	-	18,856.11
机器设备	24,797.49	21,017.00	-	45,814.49
运输设备	1,173.20	31.29	-	1,204.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68	195.45	-	279.1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53.28</b>	<b>2,957.66</b>	-	<b>3,510.94</b>
房屋及建筑物	74.63	426.55	-	501.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20.81	2,282.83	-	2,703.64
办公设备	55.10	224.57	-	279.67
电子设备	2.74	23.72	-	26.4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4,182.95</b>	-	-	<b>62,643.28</b>
房屋及建筑物	8,607.23	-	-	18,354.93
机器设备	24,376.67	-	-	43,110.85
办公设备	1,118.10	-	-	924.82
电子设备	80.94	-	-	252.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4,182.95</b>	-	-	<b>62,643.28</b>
房屋及建筑物	8,607.23	-	-	18,354.93
机器设备	24,376.67	-	-	43,110.85
办公设备	1,118.10	-	-	924.82
电子设备	80.94	-	-	252.67

### 3、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34,736.23</b>	-	<b>34,736.23</b>
房屋及建筑物	-	8,681.86	-	8,681.86
机器设备	-	24,797.49	-	24,797.49
运输设备	-	1,173.20	-	1,17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	83.68	-	83.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553.28</b>	-	<b>553.28</b>
房屋及建筑物	-	74.63	-	74.63
机器设备	-	420.81	-	420.81
办公设备	-	55.10	-	55.10
电子设备	-	2.74	-	2.7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	-	-	<b>34,182.95</b>
房屋及建筑物	-	-	-	8,607.23
机器设备	-	-	-	24,376.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	-	-	1,118.10
电子设备	-	-	-	80.9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b>	<b>-</b>	<b>-</b>	<b>34,182.95</b>
房屋及建筑物	-	-	-	8,607.23
机器设备	-	-	-	24,376.67
办公设备	-	-	-	1,118.10
电子设备	-	-	-	80.94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15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28,460.33万元，主要系精炼车间项目完工及精炼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主要是初炼厂房及初炼机器设备。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净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301.05万元，主要为计提折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供方）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编号为“NO.131118-2”的《合作协议备忘录》，该协议对2013年12月30日双方关于设备、原材料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131118的《合作协议》及其协议框架下的《销售合同》，共计100份）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合同规定：为确保需方履约，以上述100份销售合同中的设备办理资产抵押登记，为供方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供方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需方尚未支付的设备货款及设备合作经营费和原料的货款及原料合作经营费。

其他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建筑工程	216.00	186.00	400.00
消防管网工程	-	69.47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在安装设备	-	-	3,925.83
合计	216.00	255.47	4,325.83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机器设备两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精炼车间	-	-	400.00
精炼车间设备	-	-	303.01
制氧车间/空气分离设备	-	-	3,182.91
制氧车间/氧气球罐	-	-	410.42
连铸车间	216.00	186.00	-
其他	-	69.47	29.49
合计	216.00	255.47	4,325.83

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减少了4,070.36万元，减幅为94.09%，主要系精炼车间项目完工、精炼设备、制氧车间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少了4,296.34万元。2016年4月30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减少39.47万元，变化较小。

### (九)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501.07	232.01	6,269.05	6,501.07	188.67	6,312.39	6,305.72	60.93	6,244.79
软件	1.70	0.51	1.19	1.70	0.40	1.30	1.70	0.06	1.64
合计	6,502.77	232.52	6,270.24	6,502.77	189.07	6,313.70	6,307.42	60.99	6,246.4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2	1.29	44.89	6.73	374.52	56.18
政府补助	4,835.34	697.74	4,892.77	733.92	4,018.17	602.73
合计	<b>4,849.66</b>	<b>699.02</b>	<b>4,937.66</b>	<b>740.65</b>	<b>4,392.69</b>	<b>658.90</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政府补助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不大。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250.00	250.00	-
预付工程款	-	5.77	8,505.66
预付房屋、设备款	-	28.49	1,011.22
合计	<b>250.00</b>	<b>284.26</b>	<b>9,516.88</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516.88万元、284.26万元、25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2014年末预付了8,505.66万元的工程款，随着2015年9月精炼车间的建成，该部分款项在2015年已结算完毕所致。

## 十、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947.60	57.33	45,525.17	66.47	30,831.21	40.48
预收款项	1,617.93	2.65	4.83	0.01	4,888.04	6.42
应付职工薪酬	347.98	0.57	319.96	0.47	237.09	0.31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500.50	2.46	1,026.43	1.50	259.98	0.34
应付利息	806.58	1.32	222.38	0.32	591.20	0.78
其他应付款	1,818.23	2.98	1,391.63	2.03	34,921.78	4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9	0.13	6.41	0.01	102.70	0.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120.51</b>	<b>67.46</b>	<b>48,496.81</b>	<b>70.80</b>	<b>71,831.99</b>	<b>94.30</b>
长期借款	15,000.00	24.61	15,000.00	21.90	-	-
长期应付款	-	-	105.18	0.15	321.76	0.42
递延收益	4,835.34	7.93	4,892.77	7.14	4,018.17	5.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35.34</b>	<b>32.54</b>	<b>19,997.95</b>	<b>29.20</b>	<b>4,339.93</b>	<b>5.70</b>
<b>负债总计</b>	<b>60,955.85</b>	<b>100.00</b>	<b>68,494.76</b>	<b>100.00</b>	<b>76,171.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 (一) 应付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明细

#####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6,289.98	18.00	14,733.95	32.36	7,268.04	23.57
设备款	25,225.68	72.18	27,253.15	59.86	20,524.90	66.57
工程款	1,622.71	4.64	2,368.28	5.20	2,842.19	9.22
运费	1,520.21	4.35	941.12	2.07	196.07	0.64
加工费	180.30	0.52	228.67	0.50	-	-
电费	108.71	0.31	-	-	-	-
<b>合计</b>	<b>34,947.60</b>	<b>100.00</b>	<b>45,525.17</b>	<b>100.00</b>	<b>30,831.21</b>	<b>100.00</b>

#####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721.92	27.82	27,581.03	60.58	<b>30,831.21</b>	<b>100.00</b>
1~2年	25,225.68	72.18	17,944.14	39.42	-	-
<b>合计</b>	<b>34,947.60</b>	<b>100.00</b>	<b>45,525.17</b>	<b>100.00</b>	<b>30,831.21</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货款、工程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31.21 万元、45,525.17 万元、34,947.60 万元。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 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扩张，原材料采购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 公司 2015 年扩充生产流程增加了配套的精炼生产车间和设备采购款；(3) 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适当延期了货款的支付时间。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10,577.57 万元，减幅为 23.23%，主要是 2016 年 1-4 月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现金流量得以改善，为了降低合作经营费的支出，公司加快了对中钢集团货款的付款速度。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系应付中钢集团设备款 25,225.68 万元，主要系中钢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采购协议中明确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付款需要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已逐步偿还该笔应付账款。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 2、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7,464.20	78.59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及设备款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835.62	2.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广西玉林市腾通运输有限公司	608.35	1.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湛江开发区洋濠物流有限公司	451.77	1.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岑溪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429.68	1.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29,789.63</b>	<b>85.24</b>			
2015年 12月 31日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8,337.52	84.21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及设备款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1,212.62	2.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岑溪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476.04	1.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玉林市腾通运输有限公司	462.71	1.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河北剑桥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1.92	0.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b>40,860.81</b>	<b>89.75</b>			
2014年 12月 31日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4,488.66	1.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及设备款
	秦刚	1,565.50	3.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南宁桂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987.24	2.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郑明华	617.60	5.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广西博白县港顺物流有限公司	392.99	79.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28,051.99</b>	<b>90.9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应付关联方款项”。

## （二）预收款项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明细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617.93	100.00	4.83	100.00	4,888.04	100.00
合计	<b>1,617.93</b>	<b>100.00</b>	<b>4.83</b>	<b>100.00</b>	<b>4,888.04</b>	<b>100.00</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7.93	100.00	4.83	100.00	4,888.04	100.00
合计	<b>1,617.93</b>	<b>100.00</b>	<b>4.83</b>	<b>100.00</b>	<b>4,888.04</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货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888.04万元、4.83万元、1,617.93万元。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4,883.21万元，减幅为99.90%，主要系公司已将预收货款的货物交付。

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613.1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预收主要客户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422.52万元，2016年1-4月不锈钢市场行情较好，卡文欧的订单激增，销售大幅上升，为了获取优质的不锈钢板货源，卡文欧预付部分款项至中金金属。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 2、预收款项前5名欠款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1,422.52	87.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市南海中得不锈钢有限公司	109.79	6.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市澜石粤信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	31.80	1.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市南海向新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2.30	1.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市金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57	0.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1,595.98</b>	<b>98.64</b>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天良贸易有限公司	3.98	82.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郭大忠	0.82	17.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袁德超	0.03	0.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4.83</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888.04	100.00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4,888.04</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 （1）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b>短期薪酬：</b>	<b>319.96</b>	<b>1,232.52</b>	<b>1,213.86</b>	<b>338.62</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96	1,179.71	1,165.88	333.80
职工福利费	-	34.07	34.07	-
社会保险费	-	14.61	9.78	4.82
住房公积金	-	0.56	0.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	3.5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b>28.22</b>	<b>18.86</b>	<b>9.36</b>
离职后福利	-	28.22	18.86	9.36
<b>合计</b>	<b>319.96</b>	<b>1,260.73</b>	<b>1,232.72</b>	<b>347.98</b>

#### （2）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短期薪酬：</b>	<b>237.09</b>	<b>3,247.22</b>	<b>3,164.35</b>	<b>319.96</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09	3,196.23	3,113.35	319.96
职工福利费	-	33.42	33.42	-
社会保险费	-	17.01	17.01	-
住房公积金	-	0.56	0.5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b>39.35</b>	<b>39.35</b>	<b>-</b>
离职后福利	-	39.35	39.35	-
<b>合计</b>	<b>237.09</b>	<b>3,286.57</b>	<b>3,203.70</b>	<b>319.96</b>

####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短期薪酬：</b>	<b>2.05</b>	<b>1,210.26</b>	<b>975.22</b>	<b>237.09</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	1,210.26	975.22	237.0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离职后福利	-	-	-	-
合计	2.05	1,210.26	975.22	237.0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7.09万元、319.96万元、347.98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914.19	-	27.88
营业税	0.38	-	-
企业所得税	359.22	918.41	18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6	1.64	1.64
教育费附加	28.14	0.70	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6	0.47	0.47
个人所得税	35.91	34.21	16.97
水利建设基金	23.26	19.42	5.63
车船使用税	3.38	2.66	0.52
印花税	51.61	48.91	24.62
合计	1,500.50	1,026.43	259.9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9.98万元、1,026.43万元、1,500.50万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了766.45万元，主要系净利润变动对应交所得税的影响。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了474.07万元，增幅为46.19%，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少，所产生的进项税额随之大幅下降所致。

### (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合作经营费	794.41	222.38	591.20
银行借款利息	12.17	-	-
合计	<b>806.58</b>	<b>222.38</b>	<b>591.20</b>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中钢集团的合作经营费。有关合作经营费的介绍请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情况”之“3、财务费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项目列示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300.00	16.50	300.00	21.56	-	-
往来款	1,518.23	83.50	1,091.63	78.44	34,921.78	100.00
合计	<b>1,818.23</b>	<b>100.00</b>	<b>1,391.63</b>	<b>100.00</b>	<b>34,921.78</b>	<b>100.00</b>

#####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8.23	100.00	1,391.63	100.00	34,921.78	100.00
合计	<b>1,818.23</b>	<b>100.00</b>	<b>1,391.63</b>	<b>100.00</b>	<b>34,921.78</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往来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21.78万元、1,391.63万元、1,818.23万元。2015年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了33,530.15万元，减幅为96.01%，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在2015年大部分已结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 2、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4月30日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1,304.23	71.7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6.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83.53	4.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李秀	40.00	2.2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王文辉	25.09	1.38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b>1,752.85</b>	<b>96.40</b>			
2015年 12月31日	王文辉	560.09	40.2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李娟	369.45	26.5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1.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80.00	5.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李秀	40.00	2.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b>1,349.54</b>	<b>96.98</b>			
2014年 12月31日	李娟	20,650.70	59.1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6,435.93	18.4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2,050.58	5.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	2,040.00	5.8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1,223.37	3.5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b>32,400.57</b>	<b>92.78</b>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七)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利率	2015.12.31	利率	2014.12.31	利率
抵押借款	15,000.00	8.14%	15,000.00	8.14%	-	-
合计	<b>15,000.00</b>		<b>15,000.00</b>			

该借款为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9	6.41	102.70
合计	<b>81.69</b>	<b>6.41</b>	<b>102.70</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公司应付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和小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69	111.59	424.4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1.69	6.41	102.70
合计	-	<b>105.18</b>	<b>321.76</b>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应付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和小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

公司向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共租入 8 台柳工装载机，其中 5 台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3 台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公司向小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2 台挖掘机，租赁时间均为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和小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

#### (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35.34	4,892.77	4,018.17	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政府补助明细”。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1、2016年股本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股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王文辉	23,760.00	99.00	-	-	23,760.00	86.09
李娟	240.00	1.00	-	-	240.00	0.87
中金投资	-	-	300.00	-	300.00	1.09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1,300.00	-	1,300.00	4.71
长荣投资	-	-	591.50	-	591.50	2.14
银山投资	-	-	718.50	-	718.50	2.60
饶伟导			690.00	-	690.00	2.50
合计	<b>24,000.00</b>	<b>100.00</b>	<b>3,600.00</b>	-	<b>27,600.00</b>	<b>100.00</b>

#### 2、2015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饶刚武	490.00	49.00	-	490.00	-	-
王文辉	-	-	23,760.00	-	23,760.00	99.00
李娟	510.00	51.00	240.00	510.00	24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24,000.00</b>	<b>1,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3、2014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饶刚武	490.00	49.00	-	-	490.00	49.00
李娟	510.00	51.00	-	-	510.00	5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b>1,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资本公积	-	4,578.23	-	4,578.23
合计	-	<b>4,578.23</b>	-	<b>4,578.23</b>

### (三) 盈余公积

#### 1、2016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法定盈余公积	105.02	-	105.02	-
合计	<b>105.02</b>	-	<b>105.02</b>	-

#### 2、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05.02	-	105.02
合计	-	<b>105.02</b>	-	<b>105.02</b>

#### 2、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5.20	-2,332.47	-2.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0.98	3,382.70	-2,33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5.0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转资本公积	945.2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250.98</b>	<b>945.20</b>	<b>-2,332.47</b>

##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文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辉与李娟夫妇。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数：股，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辉	237,600,000	2,112,000	86.85
2	李娟	2,400,000	-	0.87
<b>合计</b>		<b>240,000,000</b>	<b>2,112,000</b>	<b>87.72</b>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文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秀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泽洲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李铭森	董事、采购经理
5	凌金林	董事
6	温万书	监事会主席
7	华吉涛	职工代表监事
8	廖汉飞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艳	副总经理
10	区光	财务总监
11	欧嘉敏	董事会秘书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文辉。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9 日	1,500 万元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2	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8,000 万元	不锈钢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3	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19日	700万元	加工、产销：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塑料包装膜；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1年05月24日	80万元	销售：不锈钢型材，塑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	2007年01月09日	50万元	加工、产销：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梧州市长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50万元	金属材料、不锈钢板材、制品销售
7	玉林市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15日	594.10万元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广东金海辉煌	公司董事	2015年02	1,000	对工业、商业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有限公司	会秘书控制的企业	月 04 日	万元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控制的企业能施加重影响的企业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00 万元	矿渣微粉、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矿渣的生产、销售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陈烈高	实际控制人王文辉的表哥
郑妙	实际控制人李娟的表妹
饶刚武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文昭武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与销售情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梧州金海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61.09	0.80	684.70	0.97	12.17	0.03
梧州金海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59.73	0.08	-	-
梧州丰盈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141.69	6.97	3,073.07	4.34	-	-
<b>合计</b>			<b>3,502.78</b>	<b>7.77</b>	<b>3,817.50</b>	<b>5.39</b>	<b>12.17</b>	<b>0.03</b>

注: 本公司向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具体为: 石灰石、保护渣、低碳铬铁、电解锰、高碳铬铁、高碳铬铁、硅钙、切割渣、电解铜、烟煤、氧化皮、萤石。

2015 年 9 月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后, 中金金属已涵盖从镍土矿、铁矿石等原材料到不锈钢坯的生产加工流程。因二期工程中的热轧生产线尚未开始建设, 公司目前暂时将精炼出来的不锈钢坯委托给梧州丰盈完成热轧与酸洗, 并按照成本加成法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 单位产品的加工费与同行业市场价格相差较小,

热轧加工费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5%。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从梧州丰盈采购劳务的金额也有所上升。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梧州金海	销售精制镍 铁	原料价+加工 费的模式进 行协商作价	-	-	26,214.54	33.81	13,499.40	98.06
梧州金海	销售精制高 镍铁	原料价+加工 费的模式进 行协商作价	-	-	1,960.41	2.53	-	-
梧州金海	销售不锈钢 板废料、石 灰石、渣铁	市场价	336.08	0.54	2,024.54	2.61	115.51	0.84
金海辉煌	销售不锈钢 板	市场价	1,664.01	2.66	2,226.01	2.87	-	-
佛山百年	销售不锈钢 板	市场价	614.34	0.98	505.35	0.65	-	-
玉林市金 腾建材有 限公司	销售水渣	市场价	184.63	0.29	463.63	0.60		
<b>合计</b>			<b>2,799.05</b>	<b>4.47</b>	<b>33,394.48</b>	<b>43.07</b>	<b>13,614.91</b>	<b>98.9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614.91 万元、33,394.48 万元和 2,79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43.08% 和 4.47%。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底，2014 年 10 月公司一期工程初炼生产 线投产，该工程只能生产镍铁，为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其直接作为产品 销售给关联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随着 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 精炼生产线建设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不再对外销售，镍铁作为公司的中间产品 进行精炼加工，并最终生产成不锈钢板销售给全国各地的非关联方客户，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从 2016 年 开始将大力开拓非关联客户，提升销售规模，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2016 年 1-4 月，关联方销售占比仅为 4.47%。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3	21.44	10.7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相对较低，系公司成立之初，关键管理人员较少，其中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任期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辉煌	31,213.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金海辉煌				
佛山百年				
佛山百年	4,989.87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19 日	是
佛山辉煌	9,782.99.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金海辉煌				
佛山百年				
佛山辉煌	704.55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金海辉煌				
佛山百年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50003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1,213 万元。担保物为房屋建筑 109,279.31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为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5020029 号的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500045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9,898,700 元。担保物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博国用（2014）第 331013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5000329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97,829,900.00元。担保物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博国用（2014）第331018号及博国用（2014）第331019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50003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7,045,500.00元。担保物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博国用（2014）第331020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担保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有关上述担保的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里信用社	3,000.00	2015/1/29-2018/1/29
2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市信用社	3,000.00	2015/1/29-2018/1/29
3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田信用社	3,000.00	2015/1/29-2018/1/29
4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陆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月垌信用社	2,000.00	2015/1/29-2018/1/29
5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灵山信用社	2,000.00	2015/1/29-2018/1/29
6	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潭信用社	2,000.00	2015/1/29-2018/1/29

2015年1月29日，王文辉、李娟、饶刚武、彭灿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77104150095323-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

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O. 131118 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该《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的编号为 G414ZG-YL001B 至 G414ZG-YL053B 和 G414ZG-YL055B 至 G414ZG-YL101B 共计 100 份《销售合同》由佛山市金海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丰盈不锈钢有限公司及王文辉提供保证担保。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梧州金海	-	-	-	891.82	44.59	100.00	7,317.44	365.87	97.69
应收账款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216.01	10.80	99.15	-	-	-	-	-	-
<b>合计</b>		<b>216.01</b>	<b>10.80</b>	99.15	<b>891.82</b>	<b>44.59</b>	<b>100.00</b>	<b>7,317.44</b>	<b>365.87</b>	<b>97.69</b>
其他应收款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50.37	2.52	73.48	-	-	-	-	-	-
其他应收款	李铭森	2.00	0.10	2.92	-	-	-	-	-	-
<b>合计</b>		<b>52.37</b>	<b>2.62</b>	<b>76.40</b>	-	-	-	-	-	-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由于生产设备所限，只能生产镍铁，该镍铁基本销售给关联公司梧州金海，2014 年的应收梧州金海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二期工程中的精炼生产线完工，公司生产的镍铁作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板，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是 2015 年 1-9 月份的销售中部分未结算的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对玉林金腾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玉林金腾的水渣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为代垫的电费支出，由于 2016 年 1-3 月为金腾建材的建设

期，4月份开始生产，目前玉林金腾尚处于生产运营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适当延长了对玉林金腾的收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款项均已收回。李铭森的其他应收款项为正常的员工备用金。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梧州金海	1,304.23	71.73	-	-	6,435.93	18.43
其他应付款	佛山百年	-	-	-	-	2,040.00	5.84
其他应付款	金海辉煌	4.23	0.23	3.49	0.35	1,223.37	3.50
其他应付款	李娟	13.18	0.73	369.45	26.55	20,650.70	59.13
其他应付款	王文辉	25.09	1.38	560.09	40.25	603.30	1.73
其他应付款	饶刚武	-	-	-	-	320.00	0.92
其他应付款	李秀	40.00	2.20	40.00	2.87	375.00	1.07
其他应付款	李铭森	-	-	-	-	110.71	0.32
其他应付款	佛山辉煌	-	-	-	-	2,050.58	5.87
其他应付款	郑妙	-	-	-	-	375.20	1.07
其他应付款	陈烈高	24.08	1.32	24.08	1.73	-	-
<b>合计</b>		<b>1,410.81</b>	<b>77.59</b>	<b>997.11</b>	<b>71.65</b>	<b>34,184.79</b>	<b>97.88</b>
应付账款	梧州金海	45.24	0.13	-	-	12.17	0.04
应付账款	梧州丰盈	64.67	0.19	75.22	0.17	-	-
<b>合计</b>		<b>109.91</b>	<b>0.31</b>	<b>75.22</b>	<b>0.17</b>	<b>12.17</b>	<b>0.04</b>
预收账款	梧州金海	5.66	0.35	-	-	-	-
<b>合计</b>		<b>5.66</b>	<b>0.35</b>	-	-	-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李娟、王文辉、李秀等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因此对经营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资金往来交易均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并从未收取利息。根据王文辉和李娟出具的《关于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不计算利息的确认声明书》，王文辉和李娟同意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需向王文辉、李娟支付任何资金使用利息或资金成本。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16年1-4月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 A、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借入	归还	2016.4.30
李娟	369.45	-	356.27	13.18
王文辉	560.09	-	535.00	25.09
合计	<b>929.54</b>	-	<b>891.27</b>	<b>38.27</b>

## B、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

关联方	2015.12.31	借入	归还	2016.4.30
李娟	-	164.53	164.53	-
合计	-	<b>164.53</b>	<b>164.53</b>	-

## ②2015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 A、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借入	归还	2015.12.31
李娟	20,650.70	3,581.02	23,862.27	369.45
王文辉	603.30	2,643.64	2,686.85	560.09
合计	<b>21,254.00</b>	<b>6,224.66</b>	<b>26,549.12</b>	<b>929.54</b>

## ③2014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 A、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借入	归还	2014.12.31
李娟	291.79	20,455.79	96.88	20,650.70
王文辉	-	603.30	-	603.30
合计	<b>291.79</b>	<b>21,059.09</b>	<b>96.88</b>	<b>21,254.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李娟、王文辉、李秀等拆入资金较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资金往来交易从未收取利息。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关联资金往来均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减少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大，但系为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生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并将关联方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公允性，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并确认：

1、除关联方李娟曾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佛山百年、佛山辉煌、金海辉煌提供担保外，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就关联方曾占用资金事宜，李娟已于2016年3月17日归还了2016年1月份占用的全部资金；自2016年3月1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王文辉、李娟于2016年8月出具承诺，承诺其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全体董事承诺，其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切实履行其承诺，如该等事项将发生，其将就审议该等事项时投反对票，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律师和主办券商审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询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存在的必要性，审查了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后认为：除关联方曾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金金属除以下诉讼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执行）：

##### (1) 诉讼产生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7 日，张绍强向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所在单位四川东方高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东方高能”）安排其在中金金属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开能”）与中金金属合作某项目施工现场工作；广东开能为该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发包方、东方高能为该项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方，施工地点位于中金金属厂区；在施工工作中张绍强受伤，致其左小腿骨折，遂诉请法院判决中金金属、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东方高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东方高能、广东开能赔偿其经济损失 30.71079 万元。

##### (2) 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为损害赔偿金 30.71079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 (3) 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一审阶段，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做出判决。

##### (4)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 ① 公司对该未决诉讼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中金金属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03%，对中金金属的资产以及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且涉案金额占比较小；中金金属全体董事一致确认该等未决诉讼不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

**②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约为 30.7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03%，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0.91%；且上述诉讼未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诉讼对中金金属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③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未满足或有事项的确认条件，在报告期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577104150095323 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评估价值为 23,278.6 万元，编号为博国用（2014）第 331023 号，位于玉林市龙潭工业园（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土地使用权及编号分别为博国用（2014）第 331021 号、博国用（2014）第 331022 号的土地附着物，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577104150095323-2 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71291500019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9	2018/1/29	否

## 十四、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2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账面价值 93,544.99 万元，评估值 94,136.02 万元，评估增值 591.03 万元，增值率 0.63 %；负债账面价值 68,494.76 万元，评估值 64,335.91 万元，评估减值 4,158.85 万元，减值率 6.07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25,050.23 万元，评估值 29,800.11 万元，评估增值 4,749.88 万元，增值率 18.96 %。

## 十五、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 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控制了梧州金海、梧州丰盈、金海辉煌、佛山百年、梧州长荣等公司，其中梧州金海从事废钢回收冶炼，梧州丰盈从事不锈钢热轧加工；梧州丰盈从事不锈钢热轧加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目前公司准备建设热轧加工生产线，待公司热轧加工生产线建成后，梧州丰盈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及李娟承诺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解决梧州金海、梧州丰盈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且对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相关承诺。但若王文辉违反上述承诺，则存在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辉夫妇合计拥有公司 87.72% 股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占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三)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9.40 万元、74,723.74 万元和 61,832.81 万元。公司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57万元和1,577.56万元和2,024.07万元，盈利水平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厨具与卫浴、建筑与装潢、交通运输以及其他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的相关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经济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生产高品质的不锈钢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 （四）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7.47%、88.81%和89.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钢集团，公司与中钢集团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价格和原材料质量方面获得较为便利的条件。**公司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8.90%、38.95%和49.21%，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目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佛山市卡文欧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流失该客户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六）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于钢铁行业实施的产业政策主要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生产高性能、高质量的特种钢，中金属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具备良好综合性能的含氮不锈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且地处西部，契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红土镍矿、焦炭、铁矿、无烟煤、白云石、石灰石块、高碳铬铁、电解锰、电解铜、高硅硅锰、硅铁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57%、78.69% 和 78.61%。

上述原材料大都是公司通过中钢集团采购，公司与中钢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镍价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红土镍矿主要是菲律宾采购，受目前国际形势的影响，中国与菲律宾的关系日趋紧张，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 （八）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不锈钢板，其价格和镍价保持高度一致。报告期内，镍价格呈不断波动的趋势，公司不锈钢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同时，由于不锈钢市场竞争激烈，产能相对过剩，公司在不锈钢市场上不具备充分的定价权，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48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07 和 0.4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78%、73.22% 和 63.91%，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投产，发展初期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为了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举债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6版)》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9%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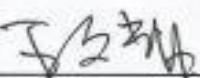
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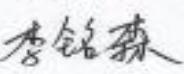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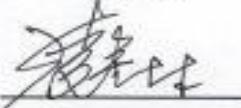
王文辉



李铭森



王泽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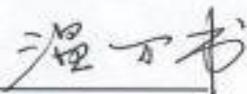


凌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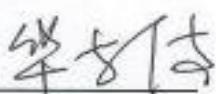


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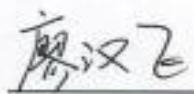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温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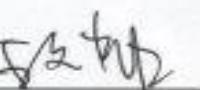


华吉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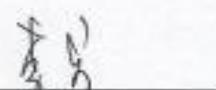


廖汉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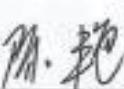
王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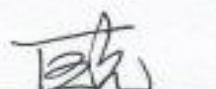
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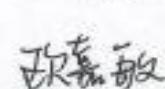
王泽洲



陈艳



区光



欧嘉敏

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薛峰

薛 峰

项目负责人：申晓毅

申晓毅

项目小组成员：付力强

付力强

袁静

袁 静

李志刚

李志刚

王招华

王招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2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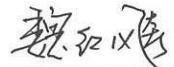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魏红飚

  
俞 铖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

葛兴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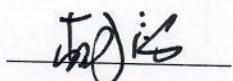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雁飞



李冬梅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